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发展定位为利用现有资源服务高端客户，与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2.04%、85.96%和85.91%，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协成本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自有车辆不足的限制，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对公司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分解和分包，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外协车辆成本占比较高，且受公司资金实力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分别占营业成本的36.50%、29.00%和27.67%。尽管公司采取了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等措施，但外协车辆较多可能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物流运输业是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的经营活动。该行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了GPS定位系统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尽最大

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四、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如果燃油价格后续上涨幅度太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分公司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在各业务区域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目前有 7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且将会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物流业务网络拓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六、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人才紧缺的现状比较突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物流人才队伍，但公司的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员工的流动性较高，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及长期资产的构建形成了对资金的长期占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其中 2013、2014 年末均接近或超过 80% ，致使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另外，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0.78 且公司的现金流量比率较低，公司较弱的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而被起诉或者变现抵押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 情况说明.....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2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3
九、风险因素.....	160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小田物流、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田运红
金成博石	指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子公司	指	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子公司	指	天津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子公司	指	武汉市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子公司	指	珠海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子公司	指	陕西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子公司	指	上海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子公司	指	广州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冷链）物流	指	物流服务商通过整合仓储、运输等社会物流资源，集中精力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外协车辆	指	公司为弥补自营车辆不足或者提高运营效率而调用的协作参与公司物流业务的外部物流公司的车辆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在物流领域中可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aotian Cold Chain Logistic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田运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497.3913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301房
邮编	518024
电话	0755-22211650
传真	0755-82123578
网址	www.szxiaotian.com
董事会秘书	李国富
电子邮箱	lgf@szsxtwl.com
组织机构代码	79046583-X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道路运输业”。 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
主营业务	冷链物流配送与仓储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4,973,913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5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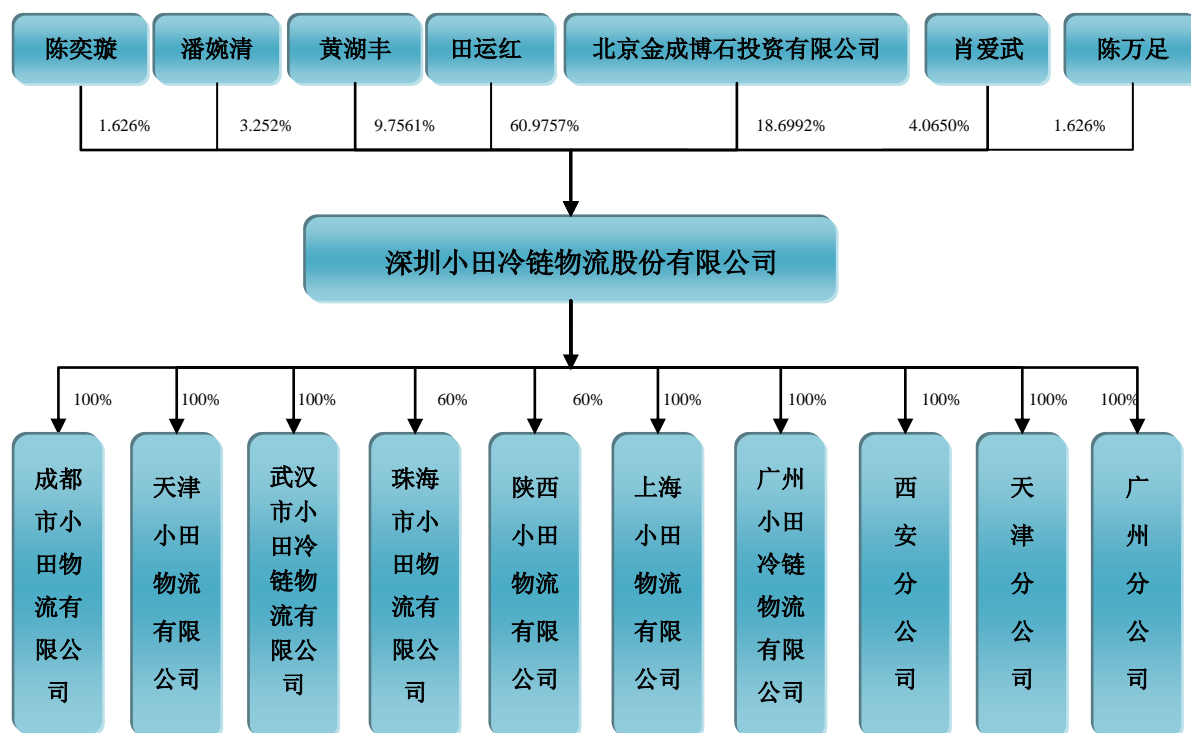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1	田运红	9,130,434	60.9757	否	
2	北京金成博石 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1	18.6992	否	462,610
3	黄湖丰	1,460,870	9.7561	否	243,478
4	肖爱武	608,695	4.0650	否	121,738
5	潘婉清	486,957	3.2520	否	73,043
6	陈奕璇	243,478	1.6260	否	36,522
7	陈万足	243,478	1.6260	否	36,522
	合 计	14,973,913	100.0000	—	973,913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子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赖家店街50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天津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三经路2号（服务中心1号楼111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水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武汉市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心华路 168 号 9 栋 503 房，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

（5）陕西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西宝高速疏导路北段 106 号朱宏物流 II-F-0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482 号 22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州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 1 号首层共 17 栋广州锦邦货运市场 C1 区 1333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

进出口；装卸搬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田运红先生。田运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13.04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757%。田运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2006年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田运红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1	18.6992	法人	直接	无
2	黄湖丰	1,460,870	9.7561	自然人	直接	无
3	肖爱武	608,695	4.0650	自然人	直接	无
4	潘婉清	486,957	3.2520	自然人	直接	无
5	陈奕璇	243,478	1.6260	自然人	直接	无
6	陈万足	243,478	1.6260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5,843,479	39.0243	——	——	——

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成博石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系由公司董事刘爱华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爱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C座3层301-5号，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金成博石于2014年8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股份280.000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992%。

2、黄湖丰

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雅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肖爱武

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任福建上杭供销社售货员，1981年1月至1986年6月任大埔印刷厂出纳、会计，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深圳市宝大印刷厂会计，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任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4、潘婉清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5、陈奕璇

196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石化集团公司技术员职位，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任业务监督员职位。

6、陈万足

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6年6月）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田运红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田运红，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吉镇草埔龙园山庄2栋复式104，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速递服务（不含私人信函和其他邮政专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06年6月21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06]第41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6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由田运红投入，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年6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23156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运红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田运红以货币形式投入。

2010年12月2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思杰验字[2010]第2044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0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400万元，全部由田运红投入，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0年1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08787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运红	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年7月）

根据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肖爱武、潘婉清、陈奕璇和陈万足等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决定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014年7月31日前增资2,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前增资4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7.5元增资款认缴公司1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在上述补充协议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向金成博石等6名股东（简称“金成博石等6名股东”）对公司未来三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对具体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年度保证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90%，则田运红不对金成博石等6名股东进行补偿，否则田运红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金成博石等6名股东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并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业绩指标要求如下：

- ①2014年度保证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00万元。
- ②2015年度保证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000万元。
- ③2016年度保证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000万元、1,500万元。

上述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均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下同）和少数股东权益（指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并表母公司即目标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的税后净利润。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123.40万元,根据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2014年公司已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指标,田运红不需对金成博石等6名股东进行补偿。

为保持田运红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协议同时约定,金成博石等6名股东在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于以致使控股股东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无法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新增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肖爱武、潘婉清、陈奕璇和陈万足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6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6.6667万元由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8万元、黄湖丰出资66.6667万元、肖爱武出资26.6667万元、潘婉清出资22.6667万元、陈奕璇出资11.3333万元、陈万足出资11.3333万元,以上皆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31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邦德验字[2014]第07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266.66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733.3333万元经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6.6667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766.6667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14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087878)。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运红	500.00	65.22	货币出资
2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128.00	16.69	货币出资
3	黄湖丰	66.6667	8.69	货币出资
4	肖爱武	26.6667	3.48	货币出资
5	潘婉清	22.6667	2.96	货币出资
6	陈奕璇	11.3333	1.48	货币出资
7	陈万足	11.3333	1.48	货币出资
	合计	766.6667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

2015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180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9,942.61元。

2015年4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31.79万元。

2015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14,869,942.61元为基础折股14,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上会师深验字（2015）第01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00万元，其中田运红出资913.0434万元、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3.7391万元、黄湖丰出资121.7392万元、肖爱武出资48.6957万元、潘婉清出资41.3914万元、陈奕璇出资20.6956万元和陈万足出资20.6956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08787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运红，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301房；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

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运红	913.0434	65.22
2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233.7391	16.69
3	黄湖丰	121.7392	8.69
4	肖爱武	48.6957	3.48
5	潘婉清	41.3914	2.96
6	陈奕璇	20.6956	1.48
7	陈万足	20.6956	1.48
合计		1,4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肖爱武、潘婉清、陈奕璇和陈万足6名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973,913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11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4,973,913股。

2015年6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经验证，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4日止，公司共收到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肖爱武、潘婉清、陈奕璇和陈万足6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金4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5]第682550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田运红	9,130,434	60.9757
2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1	18.6992
3	黄湖丰	1,460,870	9.756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	肖爱武	608,695	4.0650
5	潘婉清	486,957	3.2520
6	陈奕璇	243,478	1.6260
7	陈万足	243,478	1.6260
合计		14,973,913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分别完成对珠海子公司、上海子公司、陕西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武汉子公司的收购。股权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武汉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珠海子公司、陕西子公司各 60%的股权。具体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 万元受让田运红持有的珠海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20.00%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珠海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65.00 万元受让田运红持有的上海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以 135.00 万元受让王学钦持有的 45.00%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80.00 万元受让田运红持有的陕西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本公司与姜威威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60.00 万元受让由姜威威代田运红持有的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40.00 万元受让田运红持有的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20.00%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5) 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受让田运红持有的武汉市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形式，将持有天津子公司股权比例由 95% 变为 100%。

根据本公司与姚培德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1.00 万元受让由姚培德代田运红持有的天津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田运红、李国富、丁锋、刘爱华、黄湖丰。简历如下：

1、田运红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河南省某税务部门工作人员，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个体工商户，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骄阳印刷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5 月创立深圳小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6 年 6 月创立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李国富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0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抚顺石化公司化塑厂职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3年08月任双汇集团生产调度处副处长，1993年09月至1998年06月双汇集团计算机室主任，1998年07月至2000年12月任双汇集团总经办副主任兼信息中心主任，2001年01月至2002年11月任双汇集团软件公司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双汇集团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双汇集团商业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01月任雏鹰集团物流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丁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07月至2003年06月任深圳市和味食品有限公司品质控制员、2003年07月至2006年06月任深圳市伊香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黄湖丰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雅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爱华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淄博百货大楼驻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华之彩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淄博康佰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郭宝峰、谢金山、王虹，其中郭宝峰监事会主席，王虹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郭宝峰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市美香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兼车队长，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小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司机、车队长，2006年

6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谢金山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1月至2002年3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列特种部队、2002年04月至2005年06月任深圳市达远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09月任深圳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内物流事业综合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资源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王虹女士，1984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03月至2007年04月任深圳市澳跃运通实业客服主管、2007年04月至2009年05月任深圳市富家娜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09年05月至2013年01月任深圳市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3年03月加入本公司，任客服主管职务。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国富先生，简历同上，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丁锋先生，简历同上，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张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配送部经理、营运总监、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2月 28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总资产（万元）	7,972.46	7,782.45	3,806.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0.47	1,536.80	-10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0.62	1,376.93	-346.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00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80	-0.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4.35	85.26	126.17
流动比率（倍）	0.78	0.80	0.69
速动比率（倍）	0.78	0.79	0.6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97.43	8,072.73	5,024.17
净利润（万元）	113.67	258.65	-49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69	255.52	-48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5	126.88	-46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6	128.69	-467.26
毛利率（%）	23.73	19.55	16.97
净资产收益率（%）	7.93	86.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0	42.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4.89	5.22
存货周转率（次）	70.31	339.42	1,77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2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2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3,352.68	2,288,685.08	-10,427,30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9	-2.0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10、\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 59366189

传真：(010) 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黄耀、董健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君尧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C 栋 H、I、J

电话：（0755）82578332

传真：（0755）82129248

经办律师：陈孟英、邹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小虎、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丽丽、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冷链配送、冷藏仓储两大板块，其中冷链配送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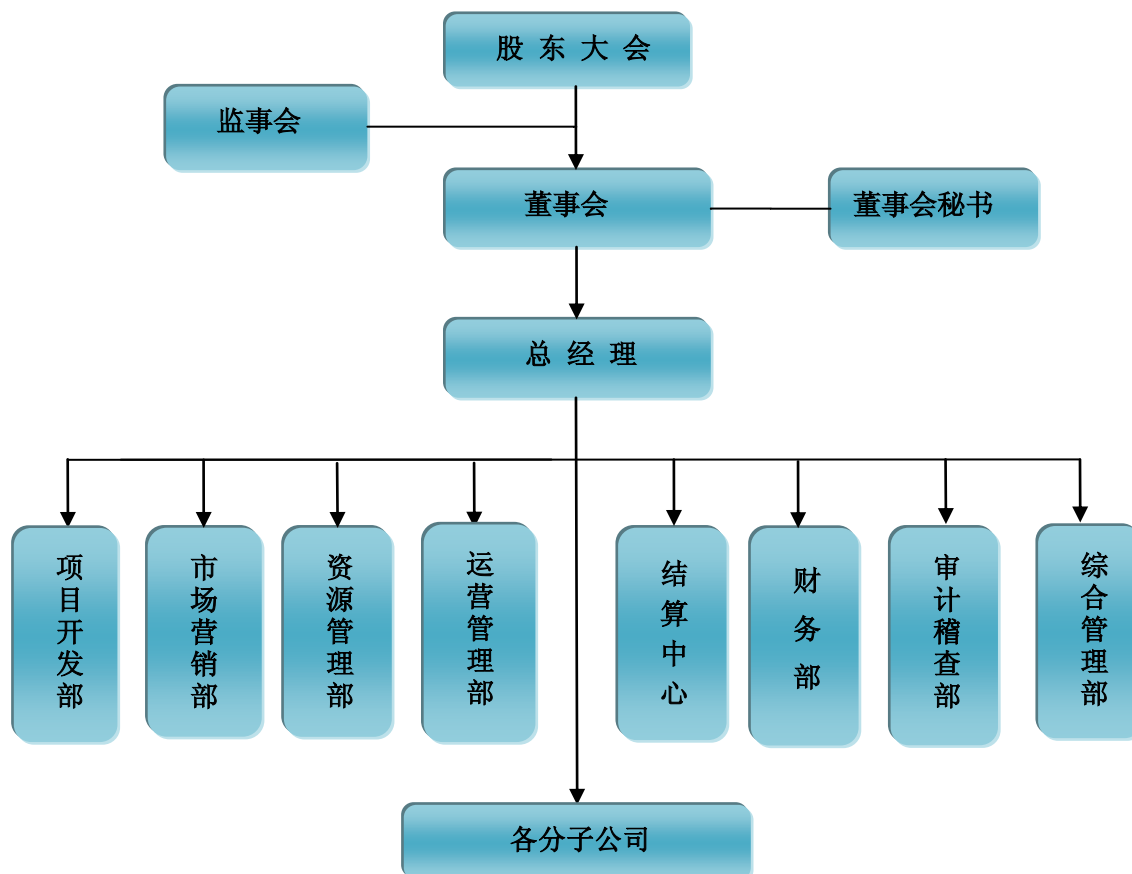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路运输和仓储管理，通过对二者的协调管理和有机结合，可为客户提供从原料取货、存货仓储到产成品配送等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一体化服务。冷链物流作为物流行业的一个分支，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是一种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公司作为专业的冷链物流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一站式”冷链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可调配车辆235辆（含自有车辆111辆），其中超过95%都是冷藏车，车辆类型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厢式货车等，业务范围覆盖深圳、广州、珠海、天津、武汉、西安、成都等多个省份城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畅通、高效、可靠、安全的物流网络渠道，聚焦于成长迅速、潜力巨大的消费品行业细分市场，以零售连锁企业及其供货方为主要目标客户，以高技术的信息管理系统为辅助，致力成为该细分市场专业的合同物流方案设计并执行的服务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持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如沃尔玛、华润万家、伊利、7-11、光明乳业等。公司在2014年第七届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年会上被中国冷链物流联盟测评为《2014年度中国冷链物流50强》第24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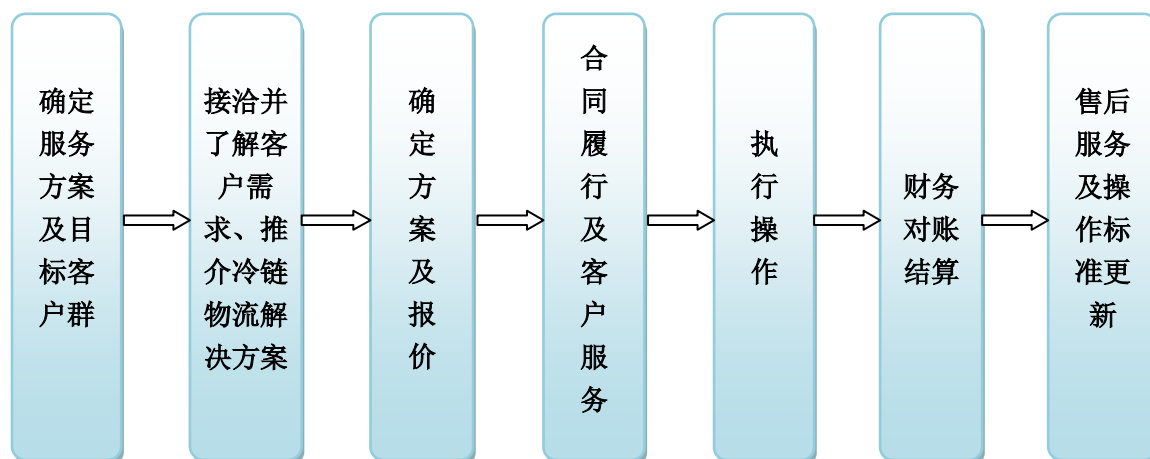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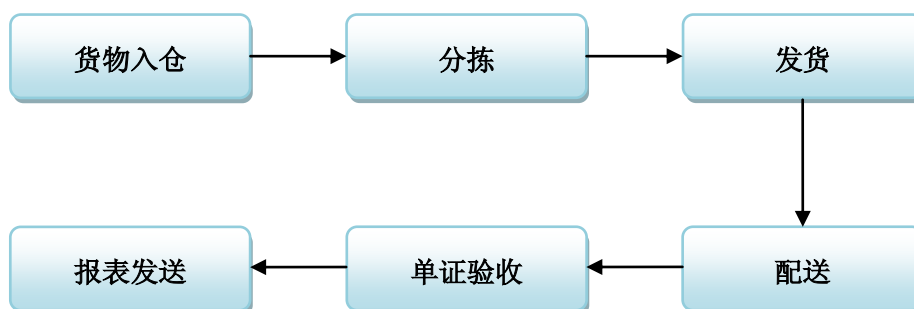
1、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首先向目标客户项目进行投标，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计划并安排专门的项目人员进行跟进，保证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是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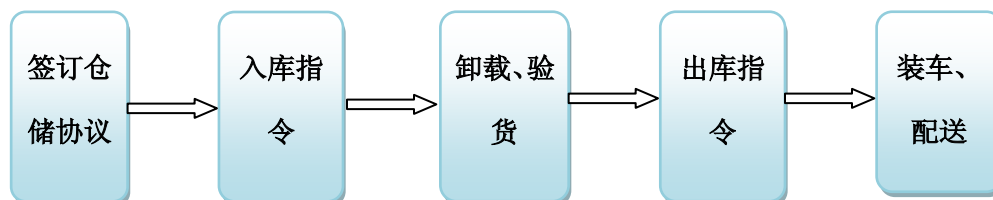
2、冷链配送

公司会根据具体的项目制定专门的冷链物流服务执行流程，以下是公司与伊利牛奶项目标准的业务流程：



3、冷藏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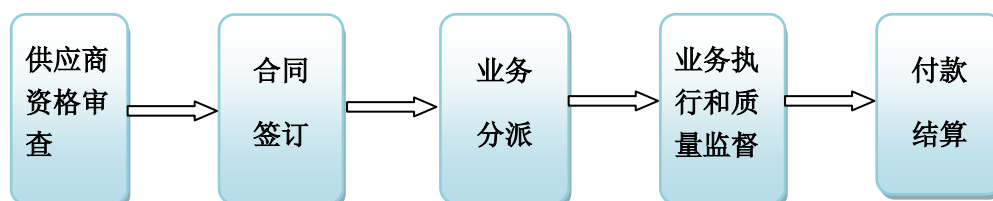
公司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后，根据客户发出的指令，进行从货物卸载、入库、信息处理，最终到货物的出库装车并与冷链配送业务结合进行运输配送的一体化服务。冷藏仓储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外协运输服务采购流程

公司外协运输服务采购系公司在自有车队不能满足运输情况下，将公司运输服务对外分包的情形。公司一般会在检查供应商相关资质、车辆、司机配备等情

况后与外协供应商签订运输合同或合作协议，并要求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合同约定，接受公司调度管理和质量监督。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冷链物流作为物流运输行业的一个分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对运输订单及车辆的调配管理及冷藏车辆的装备水平上。

公司基于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和实践积累，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冷链水平、先进管理技术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冷链物流经营与管理团队；同时自成一套为客户提供战略性的整体温控物流解决方案与管理服务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于2012年委托武汉翼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配送管理系统在充分汲取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经验的基础上，引入计算机应用及GPS监控等现代化技术，可提供从车辆调度、订单管理、费用结算到企业经营分析等多位一体的管理服务，其主要功能及特点包括适用于干线运输、落地配、城市配送、商超配送、仓配一体化及宅配等业务流程，支持速冻食品、生鲜、果蔬等冷链作业特点，支持订单、仓储、运输及结算全流程管理及对账结算，能够实现准确高效的单据管理，减少繁琐的单据管理工作，提高回单及时率，大大提高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

在冷藏车车辆装备上，公司目前可调配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厢式货车等车辆超过235辆（含自有车辆111辆），其中超过95%都是冷藏车辆，为公司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了充分保障。

公司冷藏运输设备性能情况：

设 备	性 能 描 述
底盘	车辆底盘均购置于符合公路运输标准、国家认可的厂家及品牌，庆铃、五十铃、江淮、中集。
箱体	冷藏车箱体均购置于国家认可且具有冷藏车公告的国内一线箱体制造厂商箱体，中集、新飞、冰熊。
制冷设备	车辆所配置制冷剂多采用进口品牌制冷设备，凯利、冷王、电装、冷冻星、华速，且须符合客户相关特殊温控需求。
温控设备	公司对车辆采取的温控设施有GPS温度实施监控及智能显示温度记录仪数据采集两种模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城市配送管理系统和金蝶软件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8、无形资产”。

2、公司的商标权

类型	证书号	商标图案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第 8125381 号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是否经营
小田物流本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09 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61065 号	是
广州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9519	否
天津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12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12 日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 120113301609 号	否
武汉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2303319 号	否

陕西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年1月7日	2017年1月6日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01621133号	否
上海子公司	过期未续期				否
成都子公司	暂未办理				否
珠海子公司	暂未办理				否
天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1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120113301053号	是
西安分公司	过期未续期				否
广州分公司	拟注销 暂未办理				否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2月28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42,523.16	202,965.13	339,558.03
运输设备	15,628,514.94	10,483,343.48	5,145,171.46
电子设备	272,543.61	46,143.17	226,400.44
合计	16,443,581.71	10,732,451.78	5,711,129.93

固定资产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16,292,504.00	728,775.22	15,563,728.78
机械设备（制冷设备）	14,966,205.00	448,986.16	14,517,218.84
小计	31,258,709.00	1,177,761.38	30,080,947.62

（1）2014年9月，公司与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朗华公司”）及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冰熊”）签订三方协议

(CBP2014010)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实际买方,委托朗华公司按公司要求向上海冰熊采购货物(15台冷藏车),朗华公司代公司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分24期按期向朗华公司还款,每期设备款250,281.00元,形成融资租赁,起租日为2014年9月1日。

(2)2014年9月,公司与朗华公司及上海冰熊签订三方协议(CBP2014015)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实际买方,委托朗华公司按公司要求向上海冰熊采购货物(9台冷藏车),朗华公司代公司支付货款后,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分24期按期向朗华公司还款,每期设备款87,428.00元,形成融资租赁,起租日为2014年9月5日。

(3)2014年4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由花样年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和自主选择,为公司融资,向公司购买附件一《租赁物明细表》所记载的物件(车辆20台)并租给公司,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花样年公司承租并使用租赁物。租赁物为回租项目标的物。公司完全依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作为租赁物的卖方,将自有租赁物出售给花样年后,又从花样年租回,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到期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留购租赁物。租赁期限为24个月,起租日为租赁本金投放之日,每期租金91,950.47元,租赁本金200万元。同日,公司与花样年公司、田运红等签订了购买合同(回租)、抵押合同、保证金合同等相关担保合同。

(4)2014年6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花样年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和自主选择,以出租给公司为目的,为公司融资购买附件一《租赁物明细表》所记载的物件(14台冷藏车)并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花样年公司承租并使用租赁物。花样年公司应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设备买卖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等手续。公司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自费将租赁物归还花样年公司或提前30天通知花样年公司按约定继续承租或按合同约定支付约定的名义货价100元以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起租日为租赁本金投放之日,每期租金196,853.32元,租赁物价税合计5,912,582元。同日,公司与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及花样年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与田

运红、花样年公司等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5)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发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BF-CW-ZLHZ-1409001),约定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前海保发公司根据公司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前海保发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设备,再将租赁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依照设备购买价款金额确定为人民币6,986,205.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还租期数共计36期,自起租日(2014年9月1日)起算,首期租金21,86,205元,本金金额400万元(设备购买价款减去首期租金金额),以后每期租金金额154,882.50元。同日,公司与前海保发公司、田运红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相关担保合同。

(6)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发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BF-CW-ZLHZ-1411003),约定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前海保发公司根据公司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前海保发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租赁设备,再将租赁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依照设备购买价款金额确定为人民币798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还租期数共计36期,自起租日(2014年11月1日)起算,首期租金278万元,本金金额520万元(设备购买价款减去首期租金金额),以后每期租金金额167,789.37元。同日,公司与前海保发公司、田运红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相关担保合同。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2015年6月15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231名,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23	53.25
31-40岁	70	30.30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41- 50 岁	35	15.15
50 岁以上	3	1.30
合 计	231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1 年以下	185	80.09
2-5 年	39	16.88
5 年以上	7	3.03
合 计	231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大学本科以上	14	6.06
大专	70	30.30
中专及以下	147	63.64
合 计	231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职能部门人员	36	15.58
业务部门人员	195	84.42
合 计	231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华南地区	119	51.52
华北地区	99	42.86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华中地区	13	5.63
合 计	23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田运红、丁锋、张杰、郭宝峰等四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田运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运输和仓储业务形成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运输收入	15,457,029.73	86.00	73,750,569.12	91.36	48,359,220.92	96.25
仓储收入	2,517,237.50	14.00	6,976,769.88	8.64	1,882,506.28	3.75
合计	17,974,267.23	100.00	80,727,339.00	100.00	50,241,727.20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大型商超、零售连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该行业客户因其连锁的性质在接受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上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公司来自于不同地域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华南	9,251,706.13	51.47	55,072,476.66	68.21	40,953,424.40	81.52
华北	2,722,448.68	15.15	10,054,790.66	12.46	5,658,800.58	11.26
华中	3,124,455.64	17.38	13,766,737.99	17.05		0
西北	2,855,992.14	15.89	1,740,041.52	2.16	3,322,330.26	6.61
西南	19,664.64	0.11	93,292.17	0.12	307,171.96	0.61
合计	17,974,267.23	100.00	80,727,339.00	100.00	50,241,727.20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8,189,157.07	45.56	运输及仓储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77,980.53	27.70	运输收入
3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2,100,152.45	11.68	运输收入
4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766,563.66	4.26	运输收入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1,047.05	2.84	运输收入
合计		16,544,900.76	92.04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4,937,439.10	30.89	运输及仓储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138,770.46	28.66	运输收入
3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11,940,722.18	14.79	运输收入
4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5,990,482.97	7.42	运输收入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91,591.97	4.20	运输收入
合计		69,399,006.68	85.96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417,148.09	26.71	运输收入
2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12,925,993.80	25.73	运输收入
3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7,997,157.27	15.92	运输收入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46,377.26	8.85	运输收入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371,877.52	8.70	运输收入
合计		43,158,553.94	85.91	—

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发展定位为利用现有资源服务高端客户,与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5 年 1-2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2.04%、85.96%和 85.91%,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运输成本	12,390,885.31	90.38	59,892,739.38	92.22	40,091,197.82	96.11
仓储成本	1,318,528.64	9.62	5,056,015.67	7.78	1,622,239.98	3.89
合计	13,709,413.95	100.00	64,948,755.05	100.00	41,713,437.80	100.00

注:公司的主要采购包括外协运输服务采购、燃料、过路费采购等,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提供服务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商业模式,公司业务主要成本为外协运输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运输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27.67%、29.00%、36.5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属于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协运输成本、燃油路桥支出、车辆保险支出以及人工成本、资产折旧等。根据公司商业模式及物流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采用实时归集按月结转的方式，未按客户或项目进行区分。

(1) 自有车辆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按客户实际结算款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或劳务费、车辆折旧、燃油费、路桥费等确认成本。

(2) 分期付款车辆转承包的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结算款确认运输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作为员工承包利润予以返还。

(3) 外协车辆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结算款确认收入，根据实际支付的运输或劳务费等确认成本。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5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武汉宏福达配送有限公司	1,336,418.00	4.64%	外协运输
2	天津万捷物流有限公司	496,104.10	1.72%	外协运输
3	广州亚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96,010.00	1.72%	外协运输
4	代昌庆	397,352.67	1.38%	运输费
5	陈建义	293,457.51	1.02%	运输费
合计		3,019,342.28	10.48%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武汉宏福达配送有限公司	5,661,582.91	9.38%	外协运输
2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526,200.00	7.50%	油款
2	代昌庆	1,873,657.47	3.11%	运输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3	米继涛	1,580,831.16	2.62%	运输费
4	陈建义	1,088,292.71	1.80%	运输费
合计		14,730,564.25	24.42%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米继涛	1,859,894.95	5.69%	外协运输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广州石油分公司	1,093,908.78	3.34%	油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石油分公司	1,080,413.14	3.30%	外协运输
4	赵锦章	875,890.00	2.68%	运输费
5	王兵	703,316.28	2.15%	运输费
合计		5,613,423.15	17.18%	——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48%、24.42% 和 17.18%。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表列示，其中处于续签状态的合同对业务正常的开展和延续无影响。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12.07.14-2015.03.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 毕
2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 限公司	2012.05.16-2013.06.30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 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013.06.15-2014.06.14	冷藏仓储 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014.07.01-2014.12.25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07.01-2014.06.30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01-2017.06.30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2011.11.01-2013.10.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2015.03.01-2016.02.29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13.06.01-2013.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广东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0-2014.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广东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1-2015.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01.01-2015.12.31	物流运输 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宏福达冷鲜配送有限公司	2014.03.01-2015.02.28	外协运输服 务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天津万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4.08.15-2014.12.31	外协运输服 务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广州亚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4.08.15-2015.08.14	外协运输服 务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代昌庆	2013.12.31-2014.12.31	车辆承包经 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代昌庆	2014.01.01-2014.12.31	车辆承包经 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代昌庆	2014.07.11-2018.07.10	车辆分期付款转承包	52.50	正在履行
7	代昌庆	2014.08.01-2018.07.31	车辆分期付款转承包	52.50	正在履行
8	代昌庆	2014.08.01-2018.07.31	车辆分期付款转承包	52.50	正在履行
9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013.05.15-2014.05.14	燃油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陈建义	2014.09.27-2018.08.26	车辆分期付款转承包	46.00	正在履行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2012.06.01-2013.05.31	燃油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王兵	2013.02.22-2014.02.21	车辆分期付款转承包	9.21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4.04.08-2014.05.15	车辆采购	1,403.62	履行完毕
2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4.04.10-2014.05.15	车辆采购	1,203.70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亚通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20-2014.10.19	安装工程合同	798.00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亚通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31-2014.09.30	安装工程合同	500.00	履行完毕
5	陕西大洋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05-2014.08.25	安装工程合同	385.00	履行完毕
6	陕西大洋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05-2014.09.05	安装工程合同	698.62	履行完毕
7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3.03.01-2014.02.28	仓库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3.03.27-2013.07.31	仓库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3.04.20-2013.06.20	仓库租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5.01.01-2024.12.31	仓库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武汉翼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10-2013.04.0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2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4.15-2016.04.15	融资租赁合同	200.00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6.09-2017.06.15	融资租赁合同	591.26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0.19-2017.10.01	融资租赁合同	698.62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19-2017.11.10	融资租赁合同	798.00	正在履行
16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1-2015.11.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现代物流业务，专注于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使物流活动从企业的制造和商业等活动中脱离出来，形成第三利润源，在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推动下，为企业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战略合作为目标的物流代理服务。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针对客户专业化、差异化的需求，采取方案营销的模式。即在确立目标客户和项目机会后，由项目团队制定方案并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公司专门设立的项目开发部和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战略客户的开发和管理，其中项目开发部负责开拓新的业务网点，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覆盖范围，提高物流运输体系效率，实现规模协同效应，市场营销部负责已开发地区客户维系与扩充。公司推行国内外大型企业客户开发战略，将跨国公司及国内行业的领先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形成了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核心客户群。

在经营模式上，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主要形成以下三种经营模式：

一类是自有车辆自主经营模式，即公司拥有车辆所有权，公司通过聘用司机为公司正式员工从事运输业务，按客户实际结算款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或劳务费、车辆折旧、燃油费、路桥费等确认成本。

为最大限度节约公司运营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成本控制制度，2013年7月份以前，公司曾尝试在内部管理上对部分员工实行责任经营形式，即由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员工（责任经营者），将公司所属车辆及部分业务承包给责任经营者经营，责任经营者按月向公司缴纳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

在该种经营形式下，车辆所有权属归公司所有，业务开发与维系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对责任经营者作为员工管理。责任经营者承包业务需向公司缴纳车辆经营、驾驶员安全、服务质量等风险金，并按公司统一要求开展物流配送业务，按月完成目标利润。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结算款确认运输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等固定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者完成目标利润的前提条件下，对于责任经营者在营运中实际发生的燃油、修理、通行等费用公司以收入扣除应缴目标利润后的余额为限予以报销，剩余部分作为员工承包利润予以返还。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机以及营运车辆的使用、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统一代为处理，但与事故相关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最终由责任经营方承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公司已不再实行该种责任承包模式。

第二类经营模式为分期付款车辆转承包的模式，系第一种模式中责任经营形式的演变。经与责任经营司机（原公司员工）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决定，公司自 2013 年 7 月份起开始实行将部分车辆以签订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形式转让给责任经营司机，车辆仍挂靠在公司名下并由责任经营司机承包公司业务的模式。公司与责任经营司机签订《汽车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之后解除劳动关系，同时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业务合作关系。《汽车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应对车辆首期及后续付款日期做出约定，同时约定分期付款期间，责任经营司机未全部付清购车款和其他税费之前，公司保留车辆所有权，所购车辆必须登记于公司名下，责任经营司机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责任经营司机付清全款后，车辆可以过户至责任经营司机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该种模式下，公司对所出售车辆的管理在全款付清前参照自主经营模式下的责任承包经营进行管理，全款付清车辆产权发生转移后参照第三类外协车辆模式进行管理。

第三类是公司外协车辆模式，即由公司承接运输业务，与其他运输公司或个人（即外协单位）签订承运协议，委托其他运输公司或个人协助公司完成运输服务，并向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的运营模式。

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在选择外协单位时，要求参与公司必须具备道路运输业务许可资质，参与个人则必须将其车辆挂靠于本公司或其他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公司并接受本公司统一管理，即由公司统一负责

司机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调度运营管理，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负责处理交通事故。对于外协单位为个人的情形，公司仅向其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承运费，实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路桥费等由司机个人在额定范围内直接向公司具实报销。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结算款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向个人支付的劳务费、运输过程中实际发生燃油费、路桥费等确认成本。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取消与个人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目前公司经营以第一类及第二类模式为主，第三类经营模式作为有效补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现代物流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业务范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冷链物流，按照所属细分行业分别对其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进行说明如下：

冷链物流涉及的运输环节受到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民航总局等部门和机构在从业资格和行业准入方面的审批和管理，例如：涉及陆路运输的物流企业须取得由各地交通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外，涉及保税物流的，还受到海关总署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除上述部门外，中国物流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制定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2) 相关法律法规

道路及铁路运输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

(3) 行业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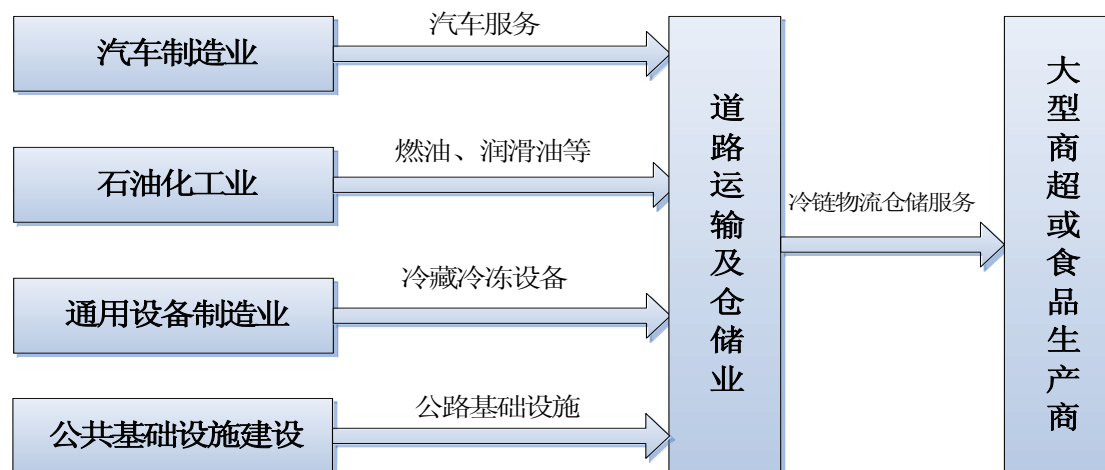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617号）	①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②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2	2005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委《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①现代物流行业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②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3	200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4	200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①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②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5	2007年3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①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②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6	2009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振兴规划》提出：①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②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7	2010年7月，发改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10]1304号	①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初步建立冷链物流技术体系，制订推广冷链物流规范和标准，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冷链物流企业，形成设施先进、管理规范、网络健全、全程可控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②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和流通成本，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农产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8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9	2012年，商流通发《商务部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211号	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
10	2013年，发改经贸《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2013]1949号	对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进行规划。

除上述国家政策支持外，目前深圳、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山东等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其中，深圳市已明确将“现代物流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产业”并列作为深圳市 21 世纪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并制定了物流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2)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说明

冷链物流行业的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石油化工业和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下游主要是商超、电商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冷链物流服务的需求。

我国汽车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不断改善冷链物流行业的运输和冷藏装备，促进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石油化工业中的燃料价格变动对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燃油采购支出是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价格变化会对企业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政府采取的运输补贴有利于缓解油价波动风险，使道路运输业的利润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为冷链物流提供基础设施，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公路通车里程总量、公路等级及路网密度、运行质量等均明显改善，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

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与现代农产品储藏、保鲜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现代农产品储藏、保鲜技术起步于上世纪初，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在生鲜农产品产后加工、储藏及运输等环节逐步得到应用。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产品储藏保鲜技术迅速的发展，使得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从而使国内冷链物流业得到较快发展。

但是，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化、系统化的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形成，与发展现代农业、居民消费和扩大农产品出口的需求相比仍有差距。突出表现在：

一是鲜活农产品通过冷链流通的比例仍然偏低。目前我国鲜活农产品冷链流通的比例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欧、美、加、日等发达国家肉禽冷链流通率已经达到 100%，蔬菜、水果冷链流通率也达 95%以上），大部分生鲜农产品仍在常温下流通；冷链物流各环节缺乏系统化、规范化、连贯性的运作，部分在屠宰或储藏环节采用了低温处理的产品，在运输、销售等环节又出现“断链”现象，全程冷链的比率过低。

二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严重不足。我国设施整体规模不足，人均冷库容

量仅 7 公斤，冷藏保温车占货运汽车的比例仅 0.3%，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现有冷冻冷藏设施普遍陈旧老化，国有冷库中近一半已使用 30 年以上且区域分布不平衡，中部农牧业主产区和西部特色农业地区冷库严重短缺，承担全国 70% 以上生鲜农产品批发交易功能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配送中心等关键物流节点缺少冷冻冷藏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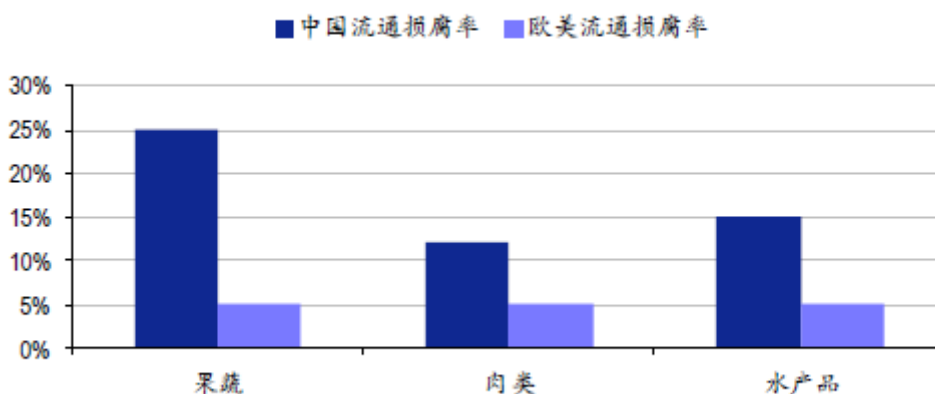
三是冷链物流技术推广滞后。生鲜农产品产后预冷技术和低温环境下的分等分级、包装加工等商品化处理手段尚未普及，运输环节温度控制手段原始粗放，发达国家广泛运用的全程温度自动控制没有得到广泛应用。

四是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滞后。目前国内冷链物流体系主要分散于规模较大的食品生产加工等企业的某一运营环节中即自由物流，专业从事第三方冷链物流的企业较少。在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过程中，优质优价的机制仍没有形成，冷链物流的服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冷链物流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实力弱，经销规模小，服务标准不统一，具备资源整合和行业推动能力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刚刚起步。

五是冷链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不健全。规范冷链物流各环节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建立。冷链物流各环节的设施、设备、温度控制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缺少统一标准，冷链物流各环节的信息资源难以实现有效衔接，在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在我国尚处于推广的起步阶段。

以生鲜食品等在流通过程的流通中的流通损腐率（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腐败量占运输总量的比例）为例，由于发达国家冷链运输较为普遍，流通损腐率约在 5%左右，远低于我国目前水平，从而间接反映了中国冷链物流体系与发达国家存在的差距。

我国流通损腐率与欧美国家比较



数据来源：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 行业发展趋势

现代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各投资主体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

据统计，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务，企业物流成本会下降 11.8%，物流资产下降了 24.6%，办理订单的周转时间从 7.1 天缩短为 3.9 天，存货总量下降了 8.2%。在西方发达国家，第三方物流已经是现代物流产业的主体。欧洲的大型企业使用第三方物流的比例高达 76%。在欧洲，第三方物流所占物流市场份额均在 25% 以上。其中，德国为 23%、法国为 27%、英国为 34%。美国、日本等国家使用第三方物流的比例都在 30% 以上。工业企业中，原材料的物流交由第三方物流完成的占 18%；商品销售物流仅占 16%。而我国的第三方物流在物流市场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10%，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第三方物流是物流行业市场化的必然趋势。冷链物流作为物流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由于冷冻冷藏产品的特性，对

于物流配送过程中冷藏冷冻等技术工艺、冷藏仓库中专网点覆盖提出更高要求，从单个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来讲，很难实现多方位、门到门的通路配送服务，企业的产品想要辐射全国，就必须借助于提供完整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使冷冻冷藏产品配送服务更大限度地适应企业的发展需求，解决企业冷冻冷藏物流的发展瓶颈。总之，对冷藏冷冻等技术工艺、冷藏仓库中转网点覆盖的高要求使得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更具发展潜力。

5、行业竞争情况

(1) 第三方冷链物流行业总体情况

我国的第三方冷链物流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民营企业技术力量较弱。

(2) 冷链物流行业外资企业情况

由于国内冷链产业市场空间巨大，蕴藏着巨大商机，使得近年来外资冷链巨头纷纷抢滩中国市场。外资物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物流管理经验和技術，加快了我国物流业的改造、重组和升级，加速了物流市场的形成。冷链物流方面，以夏晖物流、雅玛多为代表；冷库方面有普菲斯、太古、普洛斯等国际冷库运营商龙头；设备方面以英格索兰、开利、NEC 等为代表。以美国菲普斯为例，作为全球第四大冷库运营商，其与大连亿达集团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合资企业普菲斯亿达冷冻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新区建造了两个冷库和天津滨海新区建造了一个冷库，级别均为万吨级左右；太古集团是澳洲及越南最大的冷藏仓库营运商，一直从事食物生产及分销业务，也于 2010 年在广州建立了自己的现代化冷库，2011 年开始加大冷库网络布局，拟计划在上海奉贤、河北廊坊建立新的冷库，加速抢占大陆市场份额。

(3) 冷链物流行业内资企业情况

内资物流企业仍以运输、仓储等基本物流业务为主，加工、配送、定制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还处于发展完善阶段。

类型	优势	代表企业
从传统国有运输、仓储企业经过改造转型而来	拥有丰富的市场、经营网络，在设施、企业规模方面有先天优势，目前占据绝大的市场份额	中国远洋物流

类型	优势	代表企业
新创办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新型物流企业	现代企业改革产物，管理机制比较完善	中海物流
民营物流企业	机制灵活、管理成本低，最具朝气	山东荣庆物流、广东宝供物流

鉴于生鲜产品的高毛利率水平、巨大的市场空间、较强的客户黏性及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内众多电商、物流公司、连锁超市、第三方服务商纷纷布局，“网购生鲜”已经逐渐成为国内生鲜产品新的消费趋势，电商生鲜市场迎来了爆发式增长期。“电子商务+冷链宅配”大幅提升冷链终端渗透率，有望实现家庭市场的二次爆发。电子商务具有覆盖范围广，渗透率高的优势，能够以虚拟渗透替代超市冷藏陈列柜的实体渗透，大幅提高展示范围和受众规模；同时，冷链宅配实现了从生产源头到家用冰箱的“门到门”无缝冷链，直接省略了超市实体购买的中间环节，极大提升了冷链食品的可获得性。冷链宅配实质是冷链物流从“B2B”升级为“B2C”。目前，冷链物流企业普遍运营 B2B 业务，在供货商与销售网点之间进行物流配送，客户是数量有限的门店。而冷链宅配是对冷链末端的覆盖范围的升级，属于 B2C，配送对象是规模庞大且呈几何级数增长的网购人群。2012-2013 年，电商、连锁超市、快递公司和新兴供应链企业开始大规模进军冷链宅配市场。

类别	企业名称	冷链宅配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冷链宅配方式
电商	京东	将加速拓展生鲜品类，预计于2013年底前首先在北京推出冷链产品销售。	冷链宅配与快行线合作，采取“B2B+B2C”二段式冷链宅配模式，自动将买家需求与供应商精准匹配。
	阿里巴巴	2014年7月2日，阿里巴巴旗下天猫宣布试水冷链物流，为生鲜产品提供冷链宅配服务，配送范围将覆盖上海始发至北上广深杭及天津、武汉、重庆、成都、宁波等26个网购热门城市。	冷链宅配主要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部分线路全程冷链配送，其他则是半冷链的“二段式配送”，依托B2B冷链城市间运输，配合“最后一公里”的落地完成冷链宅配。
	苏宁易购	2014年7月底正式上线江苏知名生鲜商品“阳澄湖大闸蟹”，并支持全国下单配送。目前正在依托分布在苏宁全国58个大区的本地运营优势，实现本地生鲜特产的采购。目前已与全国数十家生鲜直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	苏宁易购进军生鲜首先通过整合东部地区的知名生鲜品牌，借助具有冷冻链服务优势的物流公司，覆盖从东部到西部网购消费人群。将通过整合具备冷冻链服务能力的物流公司，弥补冷链物流的短板。未来有可能自建冷链仓库及物流配送体系。

	中粮我买网	2013年7月22日获得赛富投资基金数千万美元注资,融资将用于中粮我买网未来几年内全国市场布局及渠道拓展。	将在未来几年内瞄准全国市场,大力开拓地方渠道,升级全程冷链系统,扩大全球直采、原产地直送力度。
	1号店	2013年初,进入生鲜市场,3月28日,“1号果园”上线,计划先从水果做起,逐步向冷冻食品、蔬菜等品类扩张。	未来依托沃尔玛供应链和连锁门店提供冷链宅配服务。
连锁超市	永辉	国内最大的生鲜超市,综合毛利16.49%;大部分来自“高毛利”的食品用品和服装,“最难经营”的生鲜及加工只占营收的50%,毛利也只有12.95%。	采购模式:在全国建立了多个采购基地,直接到农户采购,省掉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使得在部分菜价低于农贸市场,但仍能盈利。
快递公司	顺丰优选	2012年5月31日上线,定位于中高端食品B2C,为涉足冷链物流做准备。水果、肉、水产、奶在内的生鲜频道占整个优选销售额的50%。	到2013年底,顺丰优选的销售额可达到1亿元。在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地推出常温食品配送,在北京还提供生鲜产品配送。
	黑猫宅急便	是雅玛多集团知名的宅配服务品牌。雅玛多是日本最大的第三方宅配服务商,占据日本40%的市场份额。配送网络以上海为中心,拥有1个分拣基地、32个营业点、300多辆配送车。	冷链宅配过程由三部分组成,基地—门店—DP(distributing point,分配点)。选择和新闻晨报、东方CJ、多利农庄等大公司开展合作,大规模地配送订单。
供应链公司	沱沱公社	2012年,沱沱工社的销售额是2350万元,增长180%。按照今年的增长势头,今年也有望达到5000万元。	配送方式是自营全程冷链配送。
	M6	M6是一家连锁型的社区生鲜超市,2004年在宁波开出第一家店;2011年,M6获得了云锋基金注资。 90%的产品为生鲜品类,一天四次配货,在宁波、上海两地已经开40多家店,单店账单数超过1000张,实现20%以上的综合毛利。 2013年底,门店总数计划增至70家,持卡用户有望达到20万个。	大数据管理模式,形成精准订货、存储和精准配货;每天清理门店的库存,占配送量比例不到10%,可向第三方折价销售。未来规划:“四步曲”:O2O(智能保温柜到小区保温柜)—优品预定+优品分享(C2B)—F2F(Farm to Family),“农场之选”—社区综合服务商(背靠一个小区,辐射1-2个小区)。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6、行业进入壁垒

(1) 信息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冷链物流效率和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是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拥有物流信息系统的物流企业并不多,物流信息系统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则更少。信息

技术所能够提供的实时信息，帮助企业在必要的时候能够重新调整产品流，并且预测内向和外向的流量。掌握和应用这些信息技术需要长期的开发和积累，这构成了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2）资金规模壁垒

冷链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其资金的需求量，除了网络布点、信息技术投入、冷库建设或租赁、高级人才招聘等需要较多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而在发展仓库或交易市场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拓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一般企业难以承受。冷链物流行业投资大、周期长，投入期一般长达两到三年，投入资本一般数千万到数亿元，该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的客户基础，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和操作平台后，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和系统费用，才能达到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费用的目的。因此，进入该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

（3）专业服务壁垒

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比如，在快速消费品领域专业物流细分市场中，大型企业对冷链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苛刻，一般采取严格的招标评审程序。评审的内容除冷链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外，更注重对冷链物流商专业服务能力的考察。能提供冷链物流整体方案策划，具有较强的冷链物流执行能力，并能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的专业冷链物流服务商才能赢得与大企业的长期合作。

（4）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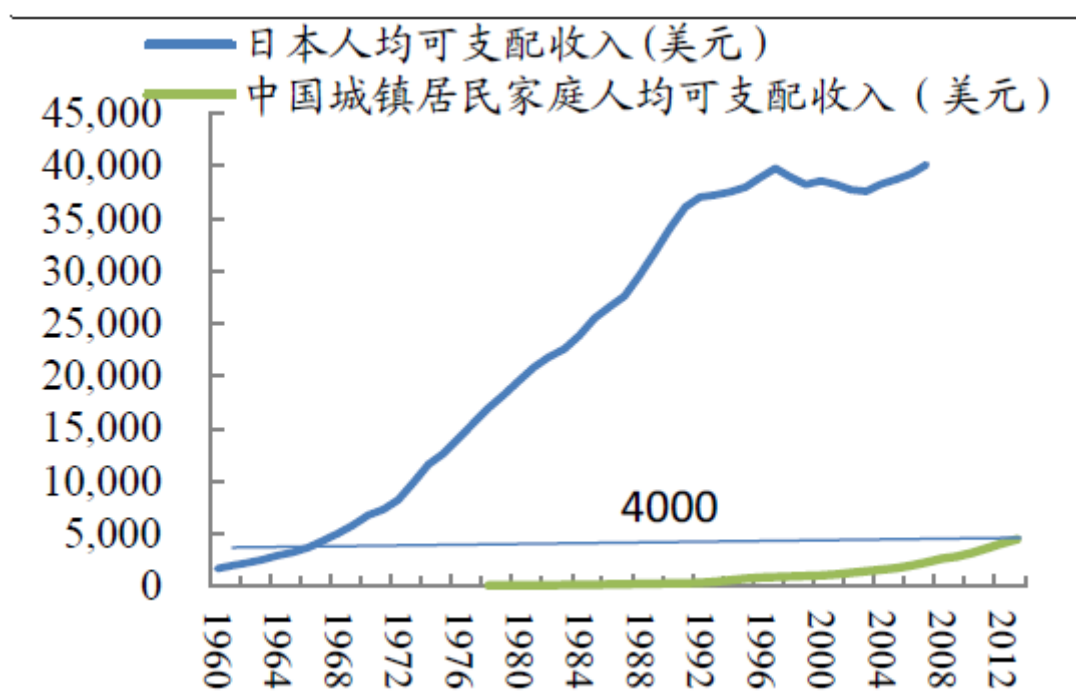
客户对冷链物流服务商的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冷链物流服务商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投入和业务持续积累。在第三方物流服务业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等著名公司，在选择冷链物流服务商方面条件苛刻，要求冷链物流服务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这使得一般企业很难获得认同。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冷链物流发展的经济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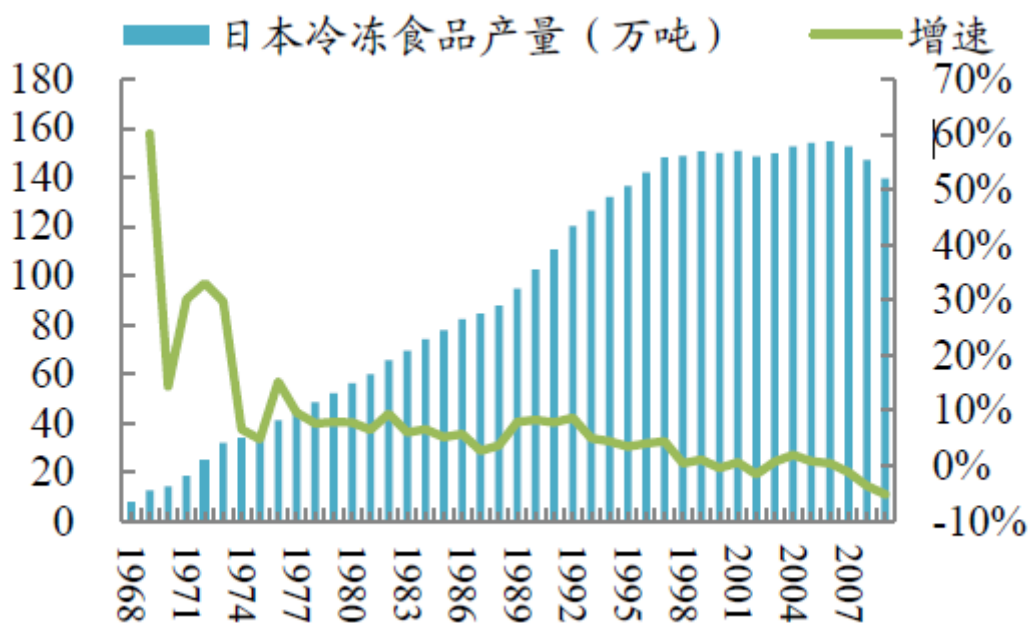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直接推动了消费升级，对冷链商品需求的扩大，必然带动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美日冷链物流发展经验表明，冷链物流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当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4000 美元时，冷冻冷藏食品消费和冷链物流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于 2012 年首次超越 4000 美元大关，奠定了我国冷链物流建设快速发展的经济基础。

图：2012 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超过 4000 美元



数据来源：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图：1967 年日本冷冻食品进入快速发展期



数据来源：reishokukyo、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2) 影响冷链物流发展的技术因素

冷链物流涉及原料采购、加工、运输、冷藏储藏与中转直至消费等多个环节。全程冷藏的特点使得冷冻冷藏技术、温度监测与控制技术的发展直接影响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速度。当前，各个环节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为冷链物流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采购环节	绿色养殖、栽培技术和有害物质检测技术，从源头上保证了冷链物流的质量
信息控制环节	GPS、GIS、EDI、条形码、MIS、温湿度红外遥感技术，实现全程控制
运输环节	冷藏集装箱、铁路冷藏车、“三段式”冷藏运输车等技术，实现“门对门”服务
产地加工环节	真空预冷技术、冰温预冷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延长保鲜期
储藏环节	自动化冷库、气调冷库、多温冷库等技术，有效延长储存保鲜期

(3) 影响物流发展的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在宏观政策、土地、税收、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冷链物流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近几年中国冷链物流发展迅速，《2014 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显示，中央、各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冷库、冷链园区、冷藏车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冷链设备的购买。2013 年我国冷链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24.2%。2013 年冷库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冷库储存能力约为 2411 万吨，同比增长约 13.6%。冷链运输方面，公路运输占我国冷藏运输量的 90%，冷藏车市场保有量在 2013 年新增 1.5 万台左右，同比增长约 14%。罗兰贝格 2014 年 5 月份发布的报告预测，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推动，中国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将保持年均 25% 的高速增长，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 4700 亿元。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委的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冷链需求规模达到 9200 万吨，冷链物流市场总体增长率达到 20%。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山东等冷链物流重点消费地区增长率达到 30%，东北、西北地区增长率也超过 10%。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物流运输业是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的经营活动。该行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了 GPS 定位系统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尽最

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总体上保持上涨趋势，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虽然政府对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采取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如果燃油价格上涨幅度太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冷链物流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也吸引了有雄厚资金的企业开始参与，因此未来几年的市场必定是一个激烈竞争的市场。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充实力树立品牌形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注册的物流企业数量多达数十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民营企业技术力量较弱，仅能提供单一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服务，综合性物流企业较少。

公司目前相比国内主要物流服务商如中远物流、招商物流等存在一定规模差距，但作为专业从事冷链物流配送的物流服务商，公司为沃尔玛、华润万家、7-11等全国性连锁超市以及伊利、光明乳业等品牌企业提供冷链配送专业服务，在客户群体上定位高端生鲜超市及品牌企业，且专注冷链配送，主要客户资源合作稳定，与竞争对手间的竞争主要存在于低端客户之间，未来随着公司冷藏仓库建设及运营车辆的增加，公司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畅通、高效、可靠、安全的物流网络渠道，聚焦于成长迅速、潜力巨大的消费品行业细分市场，以零售连锁企业及其供货方为主要目标客户，以高技术的信息管理系统为辅助，致力成为该细分市场专业的合同物流方案设计并执行的服务供应商。根据客户经营模式和经营战略，设计并实

施个性化的物流集成服务，同时企业自身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张，服务设施及能力不断加强，客户群体逐步扩大，优质客户的数量稳步增长，主营业务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地位不断加强。公司致力于与国内及国际大型零售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被中国冷链物流联盟测评为《2013 年度中国冷链物流 50 强》企业第 38 名和《2014 年度中国冷链物流 50 强》第 24 名。

2、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专业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公司借助先进的冷链配送硬件、一站式冷链服务能力、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模式、以及持续改善的运作与管理，使公司在服务水平方面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避免限于恶性的价格竞争。

（1）领先的冷链配送硬件

公司目前可调配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中型厢式货车等车辆超过 235 辆（含自有车辆 111 辆），其中超过 95% 都是冷藏车辆，是珠三角地区可调配冷藏车数量最多的冷链服务商之一。对所有自有及外包车辆，均采用先进的 GPS 硬件设备管理及“共同配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不仅实现了实时车辆定位和跟踪，也实现了 GPS 的视频监控，及时掌握驾驶室及司机工作状态；同时对于冷藏车可做到进行温度自动采集侦查，将货况信息数据自动识读输入信息平台计算机系统，有效保障配送过程中的主动监控及配送质量。

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先后投资建设了西安冷链配送中心（冷库面积约 11600m²）、天津冷链配送中心（冷库面积约 7000m²）及深圳与中粮合作的近 12000 平方米冷库用以开展冷链仓储配套服务，并由专业软件公司开发适合本公司特点的先进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各区域冷库的中央监控系统，用以配套冷链配送业务。各冷库均实行全封闭式温控站台设计、货架化管理，库容总量可达 50 万吨，最低温度可达-25℃，均可达到国内领先的冷库温度要求及管理水平。

（2）优质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持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如沃尔玛、华润万家、人人乐、7-11、光明乳业、蒙牛集团等。其中沃尔玛是全球零售行业的领导者，华润万家和人人乐都是业务规模在全国或珠三角地区位居前列的连锁超市企业。根据消费者需求，华润万家将高端超市及生鲜超市作为发展的特色连锁形态加快进行布局，这也意味着对于冷链物流的需求也处于快速增长。人人乐目前

已有超过 100 家的门店，未来会继续加快门店的扩张速度，门店也将适度拓展经营业态，百货业务的比重将持续增加，从而保证单店的盈利。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打造中国新鲜品品牌的事业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中国奶制品行业中有着较高的地位。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自身业务的稳定发展与利润提升，也同时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和收入。

随着这些零售连锁企业的全国布局，公司的冷链配送业务也可以同步进行扩张，如目前拟建的西安冷库扩建及武汉子公司的设立，都属于在具备了明确客户需求下的业务扩张。这种紧密的捆绑发展模式也为公司的快速稳步的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这些客户和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一方面是源于其对公司专业服务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在于公司能更为有效和及时的关注客户的发展和需求，并能及时响应。公司在服务这些优质的客户过程中，以高标准要求自己，积极向客户学习优秀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几年的合作中，公司已经有优秀专业的运作和良好的服务水平来满足这些企业更高的要求。

（3）持续改善的运作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司机，车辆，配送管理及项目管理都有较为清晰的流程和制度指导，同时重视公司内部员工的学习交流和培训。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等宣导，梳理并持续优化客户/项目实施流程，积极根据客户需求做好响应和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理。同时，公司在配送调度上也有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在保障客户利益、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4）全国重点区域的“一站式”冷链服务能力

公司具备一站式冷链服务能力，可以完全胜任包括订单受理、提货、验货、暂存、装卸、配货、分拣、干线运输、门到门配送、回单、结算在内的多种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的集成和整合，从而最大限度的避免执行过程中信息沟通与货物交接上的失误，最大化服务质量和客户利益。以公司与 7-11 的合作为例，7-11 在广州、深圳地区拥有门店 500 多家，分布区域非常广泛。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为 7-11 各门店提供配货服务，7-11 只需要将配送计划通过电邮发送给公司客服人员，其后的货物分拣、车辆调度、门店配送、回单收集、月度对账等工作全部由公司统一协调组织完成。目前公司采用一站式

服务的客户有天津华润万家冷藏、冷冻品；深圳人人乐商业集团的水果、蔬菜类产品以及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711 便利店）的广州、深圳区域的冷藏冷冻品的配套服务工作。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和网点建设扩张与运营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如运输工具、仓库的建设或租赁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已不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如何拓展融资渠道，保证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

（2）公司网点及冷库设施尚显不足，规模效应未充分体现

公司目前只在深圳、广州、珠海、天津、武汉、西安、成都等地设立了网点，冷库建设方面只在西安、天津建立了冷链配送中心，业务网点和中转冷库规模尚显不足，无法充分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阻碍了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张和战略目标实现。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1）产品销售价格策略

公司目前的冷链配送服务主要基于成本分析进行定价。通过对历史数据和业务特点的研究分析建立了冷链配送成本模型，主要成本包括车辆折旧费用、油耗成本、人工成本、路桥停车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用等。

①产品竞争相关因素

由于冷链配送服务与传统物流服务的差异性，价格通常不是影响竞争的最主要因素。冷链配送服务竞争的影响因素包括以下几点：a、硬件资源，冷链的时效性和温度控制要求，使硬件资源成为保障服务品质的基础条件。服务商必须证明能够提供足够且可靠的冷链运输车辆，并承诺能在业务高峰期通过冗余的运输能力解决突如其来的配送要求；b、线路覆盖率，冷链配送要求尽可能减少中转环节，以减少温度变化对配送质量的影响。配送线路覆盖越广的服务上可以独立完成更多网点的配送，也更具有竞争优势；c、运作能力，通过冷链运输的商品通常具有易腐坏、易损耗的特点，需要通过优秀的运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才能有效降低商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的损耗率，才有可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②产品销售价格方面的策略与实施

由于当前冷链配送市场仍存在“供不应求”的特点，因此主要基于服务成本和预期利润率进行服务价格的制定。服务成本的分析借助成本模型，预期利润率则参考历史数据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目前正在建立“阶梯式服务价格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和不同配送需求的需要。“阶梯式服务价格体系”将实现配送定价的标准化模型，不同区域、不同商品、不同服务水平、不同付款条件将对应不同的服务价格，一方面实现客户感知上的个性化服务，另一方面根据客户承受能力提供不同的价格以供选择。

（2）建立良好销售队伍的策略

①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

公司要求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食品或冷链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并熟悉公司业务模式和典型客户的运作。公司内部定期组织运作主管或项目经理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促进销售人员对冷链配送业务的深入理解。

②倡导团队营销

冷链配送业务由于其复杂性，在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和未来负责具体运作的项目经理的配合非常重要：前者主要负责商务沟通与关系维护；后者则负责解决销售过程中的运作和技术问题。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要求双方积极配合，形成以团队为主体、优势互补的营销模式。

（3）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策略

①快速响应机制

客户对服务水平相关的任何疑问、抱怨、投诉，将通过专门渠道收集并反馈给运作部门，并要求在1小时内回应，4小时内进行处理。重大投诉同时抄送公司高层，专门督办解决。

②经验分享机制

公司在客户服务分析会上，组织运作、客服部门相关人员和项目经理就近期发生的客户服务问题进行分析研讨，举一反三形成相关预案。并及时将相关决议向客户进行反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董事会成员包括田运红、李国富、丁锋、刘爱华、黄湖丰，其中田运红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自2018年4月29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郭宝峰、谢金山为股东代表监事，王虹为职工代表监事，郭宝峰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1）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执行董事及经理，并设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2014年8月增资前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增资完成后设立股东会）。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确定未形成决议等。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未及时更改企业登记信息、发票使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被相关税务部门罚款累计 1,303.18 元，单次罚款金额均在 600 元以下。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受上述罚款前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违法的情形，有关罚款已经缴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冷链物流配送与仓储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项目开发与维系、采购、运输和仓储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项目开发部、市场营销部、运营管理部、资源管理部、结算中心、财务部、审计稽查部、综合管理部等 8 个职能管理和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运红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予以解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全体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声明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规范，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具体如下表所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往来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 比例
其他应收款-田运红					4,140,028.80	36.8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9月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田运红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89.7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8日，贷款用途为购车，由公司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上述贷款189.7万元全部由公司用于支付购车余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

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转让限制
1	田运红	董事长	913.0434	60.9757	直接持股	无
2	刘爱华	董事	280.0001	18.6992	间接持股	无
3	黄湖丰	董事	146.0870	9.7561	直接持股	无
合 计			1339.1305	89.431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经营范围
黄湖丰	董事	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刘爱华	董事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田运红	董事长	香港小田物流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物流, 目前未经营实际业务
郭宝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宏记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直接控制的法人	500.00	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刘爱华	董事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000.00	100%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黄湖丰	董事	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000.00	35%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锋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1,000.00	22%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进出口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信息咨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田运红、李国富、张勇、刘爱华和黄湖丰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由于张勇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丁锋担任董事职务，任期同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郭宝峰、谢金山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王虹。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李国富担任总经理，选举丁锋、张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产生张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张勇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股份公司于5月25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国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1	成都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2	天津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3	珠海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4	陕西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5	上海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6	广州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7	武汉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成都子公司、天津子公司、珠海子公司、陕西子公司、上海子公司、武汉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3 年度，小田物流持有其股份均超过 50%，对其能够实施控制，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广州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小田物流持股 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340.84	852,072.46	1,828,126.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13,104.89	19,998,873.38	11,996,935.23
预付款项	3,667,034.99	4,256,663.71	1,544,88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5,380.49	8,292,267.12	10,790,69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64.82	335,588.99	47,11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833.33
流动资产合计	34,289,226.03	33,735,465.66	26,613,592.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92,077.55	37,037,520.78	9,106,566.61
在建工程	1,907,0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526.34	95,689.67	100,259.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4,381.38	2,235,941.24	2,032,36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84.20	277,675.24	208,7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2,889.75	4,44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5,409.22	44,089,026.93	11,447,912.45
资产总计	79,724,635.25	77,824,492.59	38,061,50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01,322.35	16,255,471.19	9,568,063.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7,779.38	1,233,602.27	1,454,334.24
应交税费	1,514,924.01	1,722,958.38	1,850,395.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84,910.29	17,971,435.63	11,979,257.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9,223.46	64,996.61	1,517,406.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38,159.49	40,248,464.08	38,369,45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96.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578,807.46	22,090,379.33	695,802.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955.94	117,66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1,763.40	22,208,043.26	760,799.05
负债合计	63,219,922.89	62,456,507.34	39,130,25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66,667.00	7,666,667.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33,333.00	17,333,333.00	5,26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762.3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93,797.83	-11,230,699.20	-13,767,2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6,202.17	13,769,300.80	-3,462,503.47
少数股东权益	1,598,510.19	1,598,684.45	2,393,75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4,712.36	15,367,985.25	-1,068,75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24,635.25	77,824,492.59	38,061,504.7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74,267.23	80,727,339.00	50,241,727.20
其中：营业收入	17,974,267.23	80,727,339.00	50,241,72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11,367.04	79,846,079.11	55,067,500.09
其中：营业成本	13,709,413.95	64,948,755.05	41,713,437.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87.92	547,479.73	444,595.04
销售费用	1,221,339.52	5,083,453.79	3,540,236.48
管理费用	1,194,373.08	6,216,867.44	4,883,037.30

财务费用	539,316.71	2,773,712.42	3,982,453.34
资产减值损失	39,235.86	275,810.68	503,74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900.19	881,259.89	-4,825,772.89
加：营业外收入	5,738.00	1,682,144.35	508,52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8	30,575.70	604,8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606.71	2,532,828.54	-4,922,125.31
减：所得税费用	31,879.60	-53,671.08	-15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727.11	2,586,499.62	-4,921,9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901.37	2,555,155.22	-4,870,716.80
少数股东损益	-174.26	31,344.40	-51,24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6,727.11	2,586,499.62	-4,921,9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2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2	-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7,759.24	80,939,991.31	49,190,55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119.35	459,29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0	5,600,785.22	105,5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3,497.24	88,211,895.88	49,755,36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5,583.78	57,224,989.98	32,539,23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218.39	14,026,280.51	14,951,05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893.95	5,242,812.20	2,784,48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448.44	9,429,128.11	9,907,8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0,144.56	85,923,210.80	60,182,66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352.68	2,288,685.08	-10,427,30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461.59	32,561,026.55	1,283,46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461.59	41,571,026.55	1,283,4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61.59	-41,569,334.19	-1,283,46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	7,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4,0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2,064,996.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24.38	33,265,289.36	10,205,7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624.38	60,465,289.36	29,980,72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4,996.61	5,729,0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02.07	2,477,961.56	3,271,38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45.02	6,317,736.54	9,411,47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247.09	22,160,694.71	18,411,86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22.71	38,304,594.65	11,568,86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268.38	-976,054.46	-141,90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072.46	1,828,126.92	1,970,03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340.84	852,072.46	1,828,126.9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6,667.00	17,333,333.00						-11,230,699.20		1,598,684.45	15,367,98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6,667.00	17,333,333.00						-11,230,699.20		1,598,684.45	15,367,98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36,901.37		-174.26	1,136,72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6,901.37		-174.26	1,136,727.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179,742.67						179,742.67
2.使用专项储备					179,742.67						179,742.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6,667.00	17,333,333.00						-10,093,797.83		1,598,510.19	16,504,712.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65,000.00			39,762.33			-13,767,265.80		2,393,751.43	-1,068,75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265,000.00			39,762.33			-13,767,265.80		2,393,751.43	-1,068,75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66,667.00	12,068,333.00			-39,762.33			2,536,566.60		-795,066.98	16,436,73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5,155.22		31,344.40	2,586,499.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6,667.00	12,068,333.00						-18,588.62		-826,411.38	13,89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666,667.00	17,333,333.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65,000.00						-18,588.62		-826,411.38	-6,1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762.33						-39,762.33
1.提取专项储备					807,273.39						807,273.39
2.使用专项储备					847,035.72						847,035.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6,667.00	17,333,333.00						-11,230,699.20		1,598,684.45	15,367,985.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896,549.00			-3,896,54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896,549.00			-3,896,54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65,000.00			39,762.33			-4,870,716.80	2,393,751.43		2,827,79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0,716.80	-51,248.57		-4,921,96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5,000.00							2,445,000.00		7,71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445,000.00		2,44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65,000.00									5,265,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762.33						39,762.33
1.提取专项储备					502,417.27						502,417.27
2.使用专项储备					462,654.94						462,654.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265,000.00			39,762.33			-13,767,265.80		2,393,751.43	-1,068,752.0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893.11	818,174.69	1,822,35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13,104.89	19,998,873.38	11,996,935.23
预付款项	3,667,034.99	4,256,663.71	1,544,882.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25,380.49	8,292,267.12	4,391,872.05
存货	54,364.82	335,588.99	47,11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833.33
流动资产合计	34,255,778.3	33,701,567.89	20,208,99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54,479.09	15,354,479.09	1,384,297.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92,077.55	37,037,520.78	9,106,566.61
在建工程	1,907,0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526.34	95,689.67	100,259.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4,381.38	2,235,941.24	2,032,36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84.20	277,675.24	159,67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2,889.75	4,44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89,888.31	59,443,506.02	12,783,159.90
资产总计	95,045,666.61	93,145,073.91	32,992,15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01,322.35	16,255,471.19	9,568,063.9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17,779.38	1,233,602.27	1,454,334.24
应交税费	1,514,867.43	1,722,901.80	1,850,33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40,767.98	34,927,493.94	14,475,86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3.46	64,996.61	1,517,406.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93,960.60	57,204,465.81	40,866,01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96.6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578,807.46	22,090,379.33	695,802.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955.94	117,66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1,763.40	22,208,043.26	760,799.05
负债合计	80,175,724.00	79,412,509.07	41,626,81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66,667.00	7,666,667.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93,514.43	17,293,514.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762.3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090,238.82	-11,227,616.59	-13,674,42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9,942.61	13,732,564.84	-8,634,6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45,666.61	93,145,073.91	32,992,150.8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74,267.23	80,727,339.00	50,241,727.20
减：营业成本	13,709,413.95	64,948,755.05	41,713,43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87.92	547,479.73	444,595.04
销售费用	1,221,339.52	5,083,453.79	3,540,236.48
管理费用	1,194,373.08	6,216,867.44	4,883,037.30
财务费用	538,666.05	2,766,256.44	3,979,865.40
资产减值损失	39,235.86	472,011.54	307,53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550.85	692,515.01	-4,632,686.43
加：营业外收入	5,738.00	1,682,144.35	508,527.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8	30,575.70	604,8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257.37	2,344,083.66	-4,729,038.85
减：所得税费用	31,879.60	-102,721.29	48,83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377.77	2,446,804.95	-4,777,87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7,377.77	2,446,804.95	-4,777,872.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7,759.24	80,939,991.31	49,190,55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119.35	459,29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0	5,600,734.46	105,1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3,497.24	88,211,845.12	49,755,0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5,583.78	57,224,989.98	32,539,23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218.39	14,026,280.51	14,951,05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893.95	5,242,812.20	2,784,48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797.78	9,421,621.37	9,904,9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9,493.90	85,915,704.06	60,179,7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03.34	2,296,141.06	-10,424,71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461.59	32,561,026.55	1,283,46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10,000.00	9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461.59	46,571,026.55	2,673,4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61.59	-46,569,334.19	-2,673,46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2,064,996.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23.76	41,129,709.11	11,595,7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23.76	65,429,709.11	23,660,72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64,996.61	5,729,0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02.07	2,477,961.56	3,271,38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45.02	6,317,736.54	1,709,83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247.09	22,160,694.71	10,710,22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823.33	43,269,014.40	12,950,50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18.42	-1,004,178.73	-147,68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174.69	1,822,353.42	1,970,03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893.11	818,174.69	1,822,353.4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6,667.00	17,293,514.43					-11,227,616.59	13,732,56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66,667.00	17,293,514.43					-11,227,616.59	13,732,56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37,377.77	1,137,37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377.77	1,137,377.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179,742.67			179,742.67
2.使用专项储备					179,742.67			179,742.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6,667.00	17,293,514.43					-10,090,238.82	14,869,942.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9,762.33		-13,674,421.54	-8,634,65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9,762.33		-13,674,421.54	-8,634,65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66,667.00	17,293,514.43			-39,762.33		2,446,804.95	22,367,22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6,804.95	2,446,804.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6,667.00	17,293,514.43						19,960,181.43
1.股东投入资本	2,666,667.00	17,333,333.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9,818.57						-39,818.5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762.33			-39,762.33
1.提取专项储备					807,273.39			807,273.39
2.使用专项储备					847,035.72			847,035.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6,667.00	17,293,514.43					-11,227,616.59	13,732,564.8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896,549.00	-3,896,54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896,549.00	-3,896,54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762.33		-4,777,872.54	-4,738,11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7,872.54	-4,777,87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762.33			39,762.33
1.提取专项储备					502,417.27			502,417.27
2.使用专项储备					462,654.94			462,654.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9,762.33		-13,674,421.54	- 8,634,659.2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

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公司未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情况。

10、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按照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规定的坏账审批程序确认坏账的应收款项，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1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

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年	10.00%	4.50%-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年	10.00%	6.00%-18.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年	10.00%	6.00%-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10.00%	18.00%-22.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

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

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600 月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在完成运输，办理完承运货物交接手续，并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

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

②本公司的子公司；

③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⑤对本公司施如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⑦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⑧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⑩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政策。

2014 年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无需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23.73%	19.55%	16.97%
净资产收益率	7.93%	86.80%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2	-0.97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之“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公司2013年期初和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均为负数且2013年净利润为负，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扭亏为盈，前期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值相对较小，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偏高。

根据可收集的公开信息，目前国内上市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仅有一家即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各项财务指标不具有代表性，分析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优于海航华日。

海航华日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海航华日 (831900)	综合毛利率	6.29%	11.37%	8.39%
	净资产收益率	1.26%	-29.67%	-75.07%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51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4.89	5.22
存货周转率	70.31	339.42	1,770.74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2、4.89和

0.88。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因公司属于物流服务提供商，存货主要为储备燃料及办公用品等消耗品，期末金额一般较小，各年度存货周转率主要指标主要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相关，不具备可比性。

海航华日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海航华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9	3.93	4.87
(831900)	存货周转率	——	——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35%	85.26%	126.17%
流动比率（倍）	0.78	0.80	0.69
速动比率（倍）	0.78	0.79	0.69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其中 2013 年末超过 100%，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均超过 80%，财务风险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张迅速，冷藏车辆购置、仓库装修等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个人及企业间借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上述融资问题，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公司财务风险逐步减小。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致相同，原因为公司属于物流服务提供商，存货为自备燃油等低值消耗品。

海航华日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海航华日	资产负债率（%）	56.49	90.26	83.16
(831900)	流动比率	1.33	0.77	0.70
	速动比率	1.33	0.77	0.70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30	0.03	-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8	-2.0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7	0.03	-0.27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014 年 1-2 月与 2014 年及 2013 年全年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呈逐步上升趋势，反映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得到提升。相比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各项指标上升明显，主要系受 2015 年 2 月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结算延后减少了现金流出导致。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收入	15,457,029.73	86.00	73,750,569.12	91.36	48,359,220.92	96.25
仓储收入	2,517,237.50	14.00	6,976,769.88	8.64	1,882,506.28	3.75
合计	17,974,267.23	100.00	80,727,339.00	100.00	50,241,727.20	100.00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9,251,706.13	51.47	55,072,476.66	68.22	40,953,424.40	81.51
华北	2,722,448.68	15.15	10,054,790.66	12.46	5,658,800.58	11.26
华中	3,124,455.64	17.38	13,766,737.99	17.05	-	-
西北	2,855,992.14	15.89	1,740,041.52	2.16	3,322,330.26	6.61
西南	19,664.64	0.11	93,292.17	0.12	307,171.96	0.61
合计	17,974,267.23	100.00	80,727,339.00	100.00	50,241,727.20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冷链物流收入和仓储收入，限于公司目前可使用冷库规模较小，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于冷链物流运输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并逐步向华北、西北、华中地区扩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24.17万元、8,072.73万元和1,797.43万元，2014年的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60.68%，2015年1-2月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22.27%，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采取总部开发客户、全国复制模式推进国内主要城市业务，使得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在坚持服务高端客户的战略引导下，加强了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稳固并扩大与沃尔玛、华润万家等的合作，在华南地区业务取得稳步增长的同时，大力开拓华北地区业务，为华润万家等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在西北地区为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仓储、配送服务。2014年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保持各个地区业务稳定的同时，新开发华中地区市场，增加了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区域)冷链配送业务。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运输收入	19.84%	18.79%	17.10%
仓储收入	47.62%	27.53%	13.83%
综合毛利率	23.73%	19.55%	16.97%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航华日 (831900)	综合毛利率(物流)	6.29	11.37	8.3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海航华日，主要在于海航华日公司新增客户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总体毛利率较低。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收入毛利率变化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受仓储收入毛利率波动影响而变动较大。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物流运输收入，仓储收入为冷链物流运输的有效支撑和补充，发展初期，公司建设冷库（主要采用租赁后改造为冷库的方式）主要在于为公司在冷链运输过程中提供中转储存之用，部分仓储场地在公司租赁取得后直接对外提供整体仓储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业务体系逐渐完善，公司将普通常温仓库升级改造为标准化冷库对外出租，并与冷链配送相结合提供专业的库存管理服务，2014 年，公司华北地区天津冷库、西北地区西安冷库相继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仓储配送一体化模式初具规模，由于公司租赁及改造仓库成本相对固定，变动成本较小，在公司仓储空间未饱和的情况下，公司仓储业务收入的增加，直接增加了公司仓储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974,267.23	80,727,339.00	50,241,727.20
营业成本	13,709,413.95	64,948,755.05	41,713,437.80
综合毛利率	23.73%	19.55%	16.97%
营业利润	1,162,900.19	881,259.89	-4,825,772.89
利润总额	1,168,606.71	2,532,828.54	-4,922,125.31
净利润	1,136,727.11	2,586,499.62	-4,921,965.37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水平，2013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业务开拓及维护成本较高，且公司为购买运输车辆及设备 etc 以拓展规模借入大量银行及个人或企业间借款，存在高额的资金成本，公司成长期规模经济效应较差，管理成本偏高。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且较为稳定扩张模式和商业模式，融资及管理成本逐年降低，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136,727.11	2,586,499.62	-4,921,965.3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33,352.68	2,288,685.08	-10,427,301.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总体基本匹配。主要表现及原因分析如下：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比净利润净流出较大，主要在于公司拟扩张初期融资需求大且成本较高支付了大量财务费用，且 2013 年支付了大量前期累积的运费等应付款项。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比净利润净流入较大，主要系受 2015 年 2 月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结算延后减少了现金流出导致。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7,974,267.23	80,727,339.00	50,241,727.20
销售费用	1,221,339.52	5,083,453.79	3,540,236.48
管理费用	1,194,373.08	6,216,867.44	4,883,037.30
财务费用	539,316.71	2,773,712.42	3,982,453.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79%	6.30%	7.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4%	7.70%	9.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3.44%	7.9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4%	17.43%	24.6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快速下降；另外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且较为稳定扩张模式和商业模式，融资及管理成本逐年降低。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798,154.29	3,376,155.88	2,636,391.33
差旅及交通费	41,016.20	210,676.88	55,660.00
业务招待费	29,030.15	134,754.41	85,203.48
折旧费	4,205.55	10,652.92	41.67
办公及杂费	348,933.33	1,351,213.70	762,940.00
合计	1,221,339.52	5,083,453.79	3,540,236.4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办公杂费等，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体现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人员由2013年末的70人左右增加至2015年2月末的130多人，与公司业务增速相匹配。

(2)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635,114.16	2,858,912.18	2,656,372.44
差旅及交通费	88,135.50	610,237.45	283,785.07
业务招待费	10,808.20	51,520.58	33,305.54
折旧费	6,462.02	28,149.96	32,582.95
税金	8,975.82	30,200.85	4,462.97
办公及杂费	137,763.69	1,246,152.57	1,348,167.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3,207.69	559,851.05	-
安全生产费	179,742.67	807,273.39	502,417.27
无形资产摊销	4,163.33	24,569.41	21,943.91
合计	1,194,373.08	6,216,867.44	4,883,037.3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及安全生产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7.70%及6.64%，占整体收入的比例稳定且逐步下降，公司规模效益显现。

(3)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11,902.07	2,477,961.56	3,271,386.33
减: 利息收入		7,939.46	40,888.36
手续费	27,414.64	303,690.32	751,955.37
合计	539,316.71	2,773,712.42	3,982,453.3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98.25万元、277.37万元及53.93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3.44%及3.00%。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及其他个人或企业间借款支付的利息。公司在业务扩张初期为购进营运车辆取得大量银行及个人或企业间借款, 资金使用成本较高, 随着公司的发展及治理结构的逐步规范, 公司扩张及融资趋于理性, 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所有借款均能够按期有序偿还, 除银行借款外, 不存在已有或潜在借贷纠纷。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1,119.35	459,29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9,159.37	-174,720.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06.52	9,999.3	-555,64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706.52	1,730,728.02	-271,073.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4.50	413,008.02	-21,705.2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9,478.51	-51,248.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272.02	1,268,241.49	-198,1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629.35	1,286,913.73	-4,672,597.42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根据《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按照税负增加额向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共申请取得财政扶持资金2,130,413.39元。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1%、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829,340.84	2.29	852,072.46	1.09	1,828,126.92	4.80
应收账款	19,513,104.89	24.48	19,998,873.38	25.70	11,996,935.23	31.52
预付款项	3,667,034.99	4.60	4,256,663.71	5.47	1,544,882.43	4.06
其他应收款	9,225,380.49	11.57	8,292,267.12	10.66	10,790,699.99	28.35
存货	54,364.82	0.07	335,588.99	0.43	47,114.44	0.12
其他流动资产		-		-	405,833.33	1.07
流动资产合计	34,289,226.03	43.01	33,735,465.66	43.35	26,613,592.34	69.92
固定资产	35,792,077.55	44.89	37,037,520.78	47.59	9,106,566.61	23.93
在建工程	1,907,050.00	2.39		-		-
无形资产	91,526.34	0.11	95,689.67	0.12	100,259.08	0.26
长期待摊费用	2,764,381.38	3.47	2,235,941.24	2.87	2,032,364.20	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84.20	0.36	277,675.24	0.36	208,722.56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2,889.75	5.76	4,442,200.00	5.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5,409.22	56.99	44,089,026.93	56.65	11,447,912.45	30.08
资产总计	79,724,635.25	100.00	77,824,492.59	100.00	38,061,50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总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3,806.15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 7,972.46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款项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适应；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改造款）以及预付设备款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56.17	1,792.87	19,361.70
银行存款	1,822,184.67	850,279.59	1,808,765.2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829,340.84	852,072.46	1,828,126.9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5,838.66	100.00	612,733.77	100.00	19,513,104.89	100.00
合计	20,125,838.66	100.00	612,733.77	100.00	19,513,104.8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33,473.09	100.00	634,599.71	100.00	19,998,873.38	100.00
合计	20,633,473.09	100.00	634,599.71	100.00	19,998,873.38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2,098.06	100.00	375,162.83	100.00	11,996,935.23	100.00
合计	12,372,098.06	100.00	375,162.83	100.00	11,996,935.23	100.00

注：①根据2014年6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应质字第金2-005号），公司将依法享有的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低于200万元、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不低于200万元、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不低于100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予以登记，合同约定当应收账款到期日早于主债务到期日时，出质人自动将应收账款基础合同中后续发生的主债务到期前的应收账款纳入本合同，在主债务足额清偿前，新发生的应收账款自动作为质押财产，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质权。

该质押事项系为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

赁合同》提供担保，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②根据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BF-CW-ZHZY-1409001 号），公司将依法享有的自上述质押合同签署日至所担保主债权结清之日日本公司与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配送有限公司之间根据合作协议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予以登记。

该质押事项系为公司与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BF-CW-ZLHZ-1409001）提供担保，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③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BF-CW-ZHRN-1411004 号），公司将依法享有的自上述质押合同签署日至所担保主债权结清之日日本公司与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之间根据合作协议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予以登记。

该质押事项系为公司与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BF-CW-ZLHZ-1411003）提供担保，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997,858.60	99.36%	599,935.76	19,397,922.84
1-2 年	127,980.06	0.64%	12,798.01	115,182.05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25,838.66	100.00%	612,733.77	19,513,104.8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410,679.98	98.92%	612,320.40	19,798,359.58
1-2年	222,793.11	1.08%	22,279.31	200,513.8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633,473.09	100.00%	634,599.71	19,998,873.3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314,956.84	99.54%	369,448.71	11,945,508.13
1-2年	57,141.22	0.46%	5,714.12	51,427.1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372,098.06	100.00%	375,162.83	11,996,935.23

公司系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面向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如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冷冻食品生产企业如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冷链配送及仓储服务。上述客户一般信用状况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约定收款期一般在30天至60天左右。报告期内各客户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37.21万元、2,063.35万元和2,012.58万元，余额增加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自然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2月28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36%。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2,504.67	1年以内	运费	41.6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6,683.93	1年以内	运费	27.11%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3,638.97	1年以内	运费	6.97%
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384.12	1年以内	运费	6.39%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729.62	1年以内	运费	4.88%
合计		17,501,941.31			86.95%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1,803.73	1年以内	运费	42.4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536.59	1年以内	运费	25.17%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351.58	1年以内	运费	7.57%
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631.29	1年以内	运费	7.32%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206.78	1年以内	运费	5.47%
合计		18,156,529.97			87.9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005.00	1年以内	运费	20.89%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678.72	1年以内	运费	19.44%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718.42	1年以内	运费	13.09%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661.53	1年以内	运费	12.57%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38.68	1年以内	运费	8.97%
合计		9,275,102.35			74.9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6,556.82	88.53	3,933,022.99	92.40	1,289,647.66	83.48
1-2年	420,478.17	11.47	323,640.72	7.60	255,234.77	16.5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67,034.99	100.00	4,256,663.71	100.00	1,544,882.4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仓库租金和预付油款等。2014年末较2013年底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新租西安、天津等仓库，租赁期较长并按合同约定预付租金较大导致。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伟裕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191,458.33	1年以内	32.49%
天津陆路港公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577,942.00	1年以内	15.76%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320,961.07	1年以内	8.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119,000.00	1年以内	3.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108,668.06	1年以内	2.96%
合计	——	——	2,318,029.46	——	63.21%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伟裕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租金	2,031,875.00	1年以内	47.73%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291,699.43	1年以内	6.85%
天津陆路港公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88,971.00	1年以内	6.79%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115,641.29	1至2年	2.7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7,200.00	1年以内	2.52%
合计	——	——	2,835,386.72	——	66.61%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伟裕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租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2.36%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204,368.29	1年以内	13.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131,710.43	1年以内	8.53%
上海科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组款	75,000.00	1至2年	4.85%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70,789.77	1至2年	4.58%
合计	——	——	981,868.49	——	63.5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2,583.53	100.00	537,203.04	100.00	9,225,380.49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762,583.53	100.00	537,203.04	100.00	9,225,380.49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合计	9,762,583.53	100.00	537,203.04	100.00	9,225,380.49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8,368.36	100.00	476,101.24	100.00	8,292,267.12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768,368.36	100.00	476,101.24	100.00	8,292,267.12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合计	8,768,368.36	100.00	476,101.24	100.00	8,292,267.12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0,427.43	100.00	459,727.44	100.00	10,790,699.99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250,427.43	100.00	459,727.44	100.00	10,790,699.99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合计	11,250,427.43	100.00	459,727.44	100.00	10,790,699.99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72,218.72	64.25	188,166.56	6,084,052.16
1-2年	3,490,364.81	35.75	349,036.48	3,141,328.33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762,583.53	100.00	537,203.04	9,225,380.4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724,794.23	65.29	171,743.83	5,553,050.40
1-2年	3,043,574.13	34.71	304,357.41	2,739,216.7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768,368.36	100.00	476,101.24	8,292,267.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649,618.58	85.77	287,838.55	9,361,780.03
1-2年	1,482,728.85	13.18	148,272.89	1,334,455.96
2-3年	118,080.00	1.05	23,616.00	94,464.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250,427.43	100.00	459,727.44	10,790,699.99

(3) 报告期末，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363.87	1年以内	押金	16.24%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052.50	1年以内	保证金	12.21%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58.20	1年以内	保证金	9.13%
深圳市通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4,861.07	1至2年	保证金	8.35%
深圳市诺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80.00	1至2年	保证金	3.16%
合计		4,792,215.64			49.0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852.50	1年以内	保证金	12.37%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58.20	1年以内	保证金	10.16%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姚培德	非关联方	862,324.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83%
深圳市通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4,861.07	1年以内	保证金	9.29%
广州南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33%
合计		4,033,295.77			45.98%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田运红	关联方	4,140,028.80	1年以内	往来款	36.80%
深圳市通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至2年	保证金	10.66%
刘少云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11%
陈纪龙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40%
广州南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38%
合计		7,240,028.80			64.35%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柴油	54,364.82	-	54,364.82
合计	54,364.82	-	54,364.8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柴油	271,792.25	-	271,792.25
低值易耗品	63,796.74	-	63,796.74
合计	335,588.99	-	335,588.9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柴油	47,114.44	-	47,114.44
合计	47,114.44	-	47,114.44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属于物流服务提供商，存货主要为储备燃料及办公用品等消耗品，期末金额一般较小，各年度存货周转率主要指标主要与当期销售收入金额相关，不具备可比性。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机械设备	15,508,728.16	15,506,591.41	1,267,087.69
运输设备	31,921,018.94	31,921,018.94	17,900,283.48
电子设备	272,543.61	242,403.77	93,734.15
合计	47,702,290.71	47,670,014.12	19,261,105.32
二、累计折旧			
机械设备	651,951.29	186,721.44	268,911.75
运输设备	11,212,118.70	10,407,245.18	9,876,119.99
电子设备	46,143.17	38,526.72	9,506.97
合计	11,910,213.16	10,632,493.34	10,154,538.71
三、减值准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14,856,776.87	15,319,869.97	998,175.94
运输设备	20,708,900.24	21,513,773.76	8,024,163.49
电子设备	226,400.44	203,877.05	84,227.18
合计	35,792,077.55	37,037,520.78	9,106,566.61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年固定资产呈现逐步增长态势，公司扩张渐趋稳定，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通过购置以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的营运车辆、冷藏设备资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16,292,504.00	728,775.22	15,563,728.78
机械设备（制冷设备）	14,966,205.00	448,986.16	14,517,218.84
小计	31,258,709.00	1,177,761.38	30,080,947.62

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关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冷库成套工程	1,907,050.00	-	1,907,050.00
合计	1,907,050.00	-	1,907,050.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冷库成套工程		1,907,050.00		1,907,050.00
合计		1,907,050.00		1,907,050.00

注：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未达到使用状态的租入仓库制冷改造支出。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城市配送管理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金蝶软件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金蝶软件创新管理服务费	24,786.32	24,786.32	4,786.32
合计	143,786.32	143,786.32	123,786.32
二、累计摊销			
城市配送管理系统	43,333.33	40,000.00	20,000.00
金蝶软件	5,698.98	5,383.33	3,483.33
金蝶软件创新管理服务费	3,227.67	2,713.32	43.91
合计	52,259.98	48,096.65	23,527.24
三、减值准备			
城市配送管理系统			
金蝶软件			
金蝶软件创新管理服务费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城市配送管理系统	56,666.67	60,000.00	80,000.00
金蝶软件	13,301.02	13,616.67	15,516.67
金蝶软件创新管理服务费	21,558.65	22,073.00	4,742.41
合计	91,526.34	95,689.67	100,259.08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安冷库费用	1,386,442.88	846,534.04	967,081.00
天津冷库费用	1,015,387.75	907,563.24	1,065,283.20
车辆保险	362,550.75	481,843.96	
合计	2,764,381.38	2,235,941.24	2,032,364.20

注：长期待摊主要为冷库改造支出。

10、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冷库设备款	4,592,889.75	4,442,200.00	300,000.00
合计	4,592,889.75	4,442,200.00	300,000.00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11、存货”、“14、固定资产”、“15、在建工程”和“17、无形资产”。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10,700.95	61,101.80	21,865.94	-	1,149,936.81
其中：应收账款	634,599.71	-	21,865.94	-	612,733.77
其他应收款	476,101.24	61,101.80	-	-	537,203.04
合计	1,110,700.95	61,101.80	21,865.94	-	1,149,936.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4,890.27	275,810.68	-	-	1,110,700.95
其中：应收账款	375,162.83	259,436.88	-	-	634,599.71
其他应收款	459,727.44	16,373.80	-	-	476,101.24
合计	834,890.27	275,810.68	-	-	1,110,700.9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1,150.14	503,740.13	-	-	834,890.27
其中：应收账款	203,340.24	171,822.59	-	-	375,162.83
其他应收款	127,809.90	331,917.54	-	-	459,727.44
合计	331,150.14	503,740.13	-	-	834,890.27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75	3,000,000.00	4.80	12,000,000.00	30.67
应付账款	19,501,322.35	30.85	16,255,471.19	26.03	9,568,063.90	24.45
应付职工薪酬	917,779.38	1.45	1,233,602.27	1.98	1,454,334.24	3.72
应交税费	1,514,924.01	2.40	1,722,958.38	2.76	1,850,395.29	4.73
其他应付款	17,584,910.29	27.82	17,971,435.63	28.77	11,979,257.51	3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3.46	0.03	64,996.61	0.10	1,517,406.84	3.88
流动负债合计	42,538,159.49	67.29	40,248,464.08	64.44	38,369,457.78	98.06
长期借款					64,996.61	0.17
长期应付款	20,578,807.46	32.55	22,090,379.33	35.37	695,802.44	1.78
递延收益	102,955.94	0.16	117,663.93	0.1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1,763.40	32.71	22,208,043.26	35.56	760,799.05	1.94
负债合计	63,219,922.89	100.00	62,456,507.34	100.00	39,130,25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公司负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2月28日比2013年末增加61.56%，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增加。

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

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注：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YA2014-0212”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元，合同以田运红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为“DYA 个保 2014-0194”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36,920.73	96.59%	15,243,142.24	93.77%	9,388,093.90	98.12%
1-2年	664,401.62	3.41%	1,012,328.95	6.23%	179,970.00	1.88%
合计	19,501,322.35	100.00%	16,255,471.19	100.00%	9,568,063.90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宏福达冷鲜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681,029.91	1年以内	8.62%
天津市亚通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02,865.00	1年以内	5.66%
天津万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48,262.88	1年以内	4.35%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08,705.00	1年以内	3.63%
广州亚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28,201.31	1年以内	2.20%
合 计	—	—	4,769,064.10	—	24.46%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08,705.00	1年以内	10.51%
武汉宏福达冷鲜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77,218.91	1年以内	8.47%
天津万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35,062.05	1年以内	2.68%
天津市亚通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99,000.00	1年以内	2.45%
陕西大洋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49,310.25	1年以内	2.15%
合计	—	—	4,269,296.21	—	26.26%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米继涛	非关联方	运费	619,536.78	1年以内	6.48%
代昌庆	非关联方	运费	394,719.35	1年以内	4.13%
赵锦章	非关联方	运费	341,371.00	1年以内	3.57%
王东月	非关联方	运费	328,211.00	1年以内	3.43%
周寿金	非关联方	运费	301,997.00	1年以内	3.16%
合计	—	—	1,985,835.13		20.77%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0,911.80	87.52%	17,312,859.86	96.34%	11,095,360.21	92.62%
1-2年	2,193,998.49	12.48%	658,575.77	3.66%	883,897.30	7.38%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584,910.29	100.00%	17,971,435.63	100.00%	11,979,257.5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往来款和按揭车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个人及企业间借款、往来款和按揭车款增加导致。

公司在业务扩张初期为购进营运车辆除向银行贷款外，还通过借贷的形式取得部分个人及企业借款，一般与出借人（公司或个人）签订有借款合同或借款协议，以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进行约定，借款本金从5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多为按月付息，报告期内借款笔数最多时不超过15笔，借款规模最高时未超过1,000万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除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借给公司400万元外，该类借款剩余余额合计479.33万元，均为未到期借款，借款年利率在20%-25%之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借款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已有或潜在借贷纠纷。

公司与个人及企业间借贷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上的资金紧张局面，但其利率一般较高加大了公司融资成本，成为报告期公司亏损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的发展及治理结构的逐步规范，公司扩张及融资趋于理性，融资成本逐步趋向合理。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蒋恒	非关联方	借款	4,283,333.33	1年以内	24.36%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900,000.00	1年以内	10.80%
黄湖丰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5.69%
姚培德	公司员工	往来款	542,676.00	1年以内	3.09%
李宏宇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2年	2.84%
合计	—	—	8,226,009.33		46.78%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蒋恒	非关联方	借款	3,262,500.00	1年以内	18.15%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900,000.00	1年以内	10.57%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周旋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8.35%
黄湖丰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5.56%
何忆洲	非关联方	借款	859,366.80	1年以内	4.78%
合计	—	—	8,521,866.8		47.42%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安伟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2.52%
深圳市联城通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11.69%
李家坤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8.35%
李宏宇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17%
罗友发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50%
合计	—	—	4,700,000.00		39.2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223.46	64,996.61	1,517,406.84
合计	19,223.46	64,996.61	1,517,406.84

5、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208,397.75	25,106,767.07	741,980.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9,590.29	3,016,387.74	46,178.55
合计	20,578,807.46	22,090,379.33	695,802.44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朗域发展有限公司	-	-	29,877.55
中集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12,103.44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915,909.00	6,591,327.00	-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	6,799,199.54	7,376,807.12	-

单 位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93,289.21	11,138,632.95	-
合计	23,208,397.75	25,106,767.07	741,980.99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 本	7,666,667.00	7,666,667.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33,333.00	17,333,333.00	5,265,000.00
专项储备			39,762.3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093,797.83	-11,230,699.20	-13,767,26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06,202.17	13,769,300.80	-3,462,503.47
少数股东权益	1,598,510.19	1,598,684.45	2,393,751.43
股东权益合计	16,504,712.36	15,367,985.25	-1,068,752.04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666,667.00	5,000,000.00	5,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2,666,667.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7,666,667.00	7,666,667.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7,333,333.00	5,265,000.00	0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加：股东投入增加		17,333,333.00	
股份支付增加			
其他增加			5,265,000.00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5,265,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333,333.00	17,333,333.00	5,265,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注：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年12月31日，在编制合并比较报表时，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形成资本公积5,265,000.00元。

(2) 2014年7月，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等6名投资人溢价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形成资本公积17,333,333.00元。

(3) 2014年度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将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本公司的份额的5,265,000.00元由资本公积予以转出。

4、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9,762.33	
加：本期计提增加	179,742.67	807,273.39	502,417.27
减：本期使用减少	179,742.67	847,035.72	462,654.94
本期期末余额			39,762.33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应当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

6、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1,230,699.20	-13,767,265.80	-8,896,549.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6,901.37	2,555,155.22	-4,870,716.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股本			
其他		18,588.62	
本期期末余额	-10,093,797.83	-11,230,699.20	-13,767,265.80

7、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598,684.45	2,393,751.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74.26	31,344.40	-51,248.57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5,000.00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减：本期分配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其他		826,411.38	
本期期末余额	1,598,510.19	1,598,684.45	2,393,751.43

8、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7,759.24	80,939,991.31	49,190,55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5,583.78	57,224,989.98	32,539,230.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0	5,600,785.22	105,509.80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448.44	9,429,128.11	9,907,89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461.59	32,561,026.55	1,283,46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24.38	33,265,289.36	10,205,72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45.02	6,317,736.54	9,411,47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340.84	852,072.46	1,828,126.92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②由以下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田运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联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70%股份，重大影响
黄湖丰	董事，持有公司 9.76%股份
李国富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刘爱华	董事
丁锋	董事、副总经理
张杰	副总经理
郭宝峰	监事会主席
谢金山	监事
王虹	监事
崔林丽	控股股东田运红之配偶
香港小田物流公司	同一控制人（注）
深圳市宏记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郭宝峰直接控制的法人
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黄胡丰参股并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深圳市铎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黄胡丰参股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法人

注：香港小田物流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运红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3.11.5	2014.10.31	是
本公司	田运红	1,897,000.00	2012.10.8	2014.10.8	是
田运红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2.9.14	2014.9.13	是
崔林丽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2.9.14	2014.9.13	是
田运红、崔林丽	本公司	1,500,000.00	2012.9.14	2014.9.13	是
丁锋	本公司	800,000.00	2012.9.14	2014.9.13	是

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运红	本公司	7,086,719.66	2014.6.3	2019.6.14	否
崔林丽	本公司	7,086,719.66	2014.6.3	2019.6.14	否
本公司	田运红	1,897,000.00	2012.10.8	2014.10.8	是
田运红	本公司	2,206,811.30	2014.4.8	2018.4.14	否
崔林丽	本公司	2,206,811.30	2014.4.8	2018.4.14	否
田运红	本公司	5,575,769.95	2014.9.30	2019.8.30	否
田运红	本公司	6,489,349.05	2014.11.19	2019.10.30	否
田运红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田运红	珠海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参照标的公司 净资产金额协 商确定	200,000.00
田运红	陕西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7月		1,800,000.00
田运红	成都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8月		400,000.00
田运红	武汉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2000,000.00
田运红	上海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8月		1,650,000.00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田运红					4,140,028.80	36.80
小计					4,140,028.80	36.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10.80	1,900,000.00	10.57		
黄湖丰	1,000,000.00	5.69	1,000,000.00	5.56		
肖爱武	500,000.00	2.84	500,000.00	2.78		
潘婉清	300,000.00	1.71	300,000.00	1.67		
陈奕璇	150,000.00	0.85	150,000.00	0.83		
陈万足	150,000.00	0.85	150,000.00	0.83		
小计	4,000,000.00	22.75	4,000,000.00	22.26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单独制定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行为主要由以公司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决策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相关规定，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5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73,9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973,913.00元。2015年6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5]第682550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详见“第一节”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15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56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1,531.79万元，增值44.80万元，增值率3.01%，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采取现有业务总部开发、全国复制的模式推进国内各主要城市分、子公司业务扩张，一般在某地区市场开发条件基本成熟时会设立分子公司，但由于各自公司取得道路运营许可证存在一定时间限制，因此业务承接仍主要在公司总部进行，截止目前，子公司仅承担平台职能，无实际业务发生。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2,644.29	2,002,674.33	1,955,274.53
负债合计	6,466.40	6,476.44	2,000.44
净资产	1,996,177.89	1,996,197.89	1,953,274.09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00	57,923.80	-61,725.91
净利润	-20.00	42,923.80	-46,725.91

(2) 天津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9,705.13	1,009,735.13	999,880.00
负债合计	10,186.03	10,186.03	41.25
净资产	999,519.10	999,549.10	999,838.7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30.00	-214.65	-215.00
净利润	-30.00	-289.65	-161.25

(3) 武汉市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4,368.57	2,004,458.57	1,955,008.52
负债合计	6,991.50	6,916.50	341.00
净资产	1,997,377.07	1,997,542.07	1,954,667.5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65.00	57,874.55	-60,332.48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65.00	42,874.55	-45,332.48

(4) 珠海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4,334.62	1,004,434.62	986,744.15
负债合计	6,423.97	6,372.97	1,000.00
净资产	997,910.65	998,061.65	985,744.1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51.00	16,817.50	-18,755.85
净利润	-151.00	12,317.50	-14,255.85

(5) 陕西西安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4,464.81	3,004,664.81	2,937,641.30
负债合计	6,099.99	6,015.33	5,035.33
净资产	2,998,364.82	2,998,649.48	2,932,605.97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84.66	88,543.51	-89,858.70
净利润	-284.66	66,043.51	-67,394.03

(6) 上海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98,987.50
负债合计			
净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98,987.50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350.00	-1,350.00
净利润		1,012.50	-1,012.50

(7) 广州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5,007,930.31	5,007,930.31	
负债合计	8,031.00	8,031.00	
净资产	4,999,899.31	4,999,899.31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0.69	
净利润		-100.69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发展定位为利用现有资源服务高端客户，与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2.04%、85.96%和85.91%，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外协成本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自有车辆不足的限制，保证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

提供服务，对公司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分解和分包，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的外协车辆成本占比较高，且受公司资金实力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6.50%、29.00% 和 27.67%。尽管公司采取了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等措施，但外协车辆较多可能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通安全事故风险

物流运输业是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的经营性活动。该行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无法完全避免，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保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了 GPS 定位系统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导致的风险。

（四）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如果燃油价格后续上涨幅度太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分公司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在各业务区域设立多家分支机构，目前有 7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且将会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物流业务网络拓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六）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人才紧缺的现状比较突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物流人才队伍，但公司的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员工的流动性较高，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及长期资产的构建形成了对资金的长期占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其中 2013、2014 年末均接近或超过 80%，致使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另外，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0.78 且公司的现金流量比率较低，公司较弱的短期偿债能力使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而被起诉或者变现抵押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利用现有总部开发、全国复制模式推进全国各主要城市分、子公司基础建设。通过提升服务能力、体现服务优势、创造服务价值，在完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不断的资源优化整合，各业务板块的陆续完善，打造成集冷链仓储、加工、配送、干线冷链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运营商，形成以商超、行业客户 B2B 业务和冷链电商配送 B2C 业务并举的局面，最终实现以代采、代销等商贸服务为配套的、致力于完善生鲜冷链供应链为主导的“小田供应链”。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1、提升现有服务水平

针对目前国内冷链行业的无序竞争及行业发展需求的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崛起，都面临着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壮大、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的问题。公司计划通过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完善服务水平，同时严格监控各

项服务过程及质量，通过与客户及时、有效沟通，提升“小田供应链”服务水平。

2、改善运作管理能力

物流行业是传统管理行业，对管理的需求受人员管理能力的影响较大，所以如何提高管理水平尤其是现场管理人员能力水平是完善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发展过程中新的技术、管理系统等的不断完善，对提升管理系统化、流程化、制度化运作起到至关重要作用。

3、完善业务板块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求，需在原传统冷链物流运营的基础上增加仓储、加工、干线冷链运输及代采、代销等多元化业务，公司计划对由物流配送过程中延伸的各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快完善建设。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服务提升计划

客户的需求不断变化,通过对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了解不同客户的需求,并发现运作中的不足,及时补救和调整,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定期的顾客满意度调查来了解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和期望,发现影响顾客满意度的关键因素,并持续不断地改进服务过程,以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过程中能对症下药,制定有效的客户满意策略。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注重处理客户投诉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形成闭环的管理流程,做到有投诉即时受理,迅速有结果,处理后有回访;使得客户投诉得到高效和圆满的解决。

通过员工素质提升及服务意识强化培训,从而全面推进服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2、运作改善计划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司机、车辆、配送管理及项目管理都有较为清晰的流程和制度指导,同时重视公司内部员工的学习交流和培训。

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等宣传,梳理并持续优化客户、项目实施流程,积极根据客户需求做好响应和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理。

同时,公司在提升管理人员水平的同时也在寻找系统运营商,通过相对完善的配套管理系统,使传统管理方式得到提高和升华,逐步实现系统化管理模式。

能过系统调配、系统跟单等合理的管理办法，在保障客户利益、客户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3、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公司将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量的优秀人才。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不断充实战略管理、市场开发、运营管理、财务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也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搭建起更好的平台。

分支机构组建初期直接从总部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和组织分支机构的各项工作，以保证分支机构尽快实现正规化运作；同时在本地挖掘和培养人才，从信息化、流程化、制度化角度来进行规范管理。

4、ERP 系统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完善及分、子公司网点建设完成，对管理的要求不再局限于某一区域内而是向全国范围扩展，如何实现各分、子公司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如何及时、准确了解掌握各分、子公司时时的运营情况，就需要有完善的管理系统来支持。功能完善的 ERP 管理系统配置，对未来公司实现网络化办公起到至关重要作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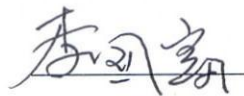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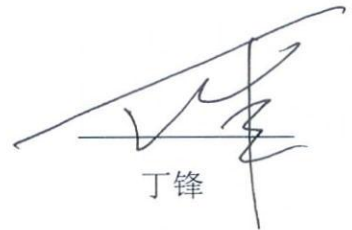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田运红



李国富



丁锋



黄湖丰



刘爱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郭宝峰



谢金山




王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富



丁锋



张杰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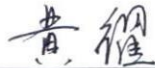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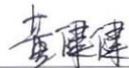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黄耀



董健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孟英


邹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君尧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成



王新成

兰正恩



兰正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丽



王东升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9日

第七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